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卫政〔2019〕22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机构改革有关精神，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平政〔2018〕30号），现将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予以公布。《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的通知》（平卫政〔2016〕1号）同步废止。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权力事项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25 个单位共 1579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100 项、行政处罚 1107 项、行政强制 48 项、行政征收 10 项、行政给付 50 项、行政检查 102 项、行政确认 57 项、其他职权 105 项。街道办事处共 38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职权 32 项。

二、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权力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权力、履行责任，落实责任主体，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持续强化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压缩时限，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区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责任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要严格按照行使权力所要承担的责任，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区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政府权

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由实施机关提出申请，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为准。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

要以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运行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流程优化、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区政府办、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要建立有效督查监管机制，确保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25 个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请登陆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dong.gov.cn/>）查阅。

- 附件：
1. 卫东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统计表
 2. 卫东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3. 卫东区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4.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1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统计表（共 1579 项）

单位名称	合计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职权
区发改委	5	2						1	2
区教体局	17	5	7					3	2
区科技局	8							2	6
区工信局	1	1							
区民政局	33	3	12			9	3	5	1
区司法局	30		5			2	4		19
区财政局	20	1	13				4		2
区人社局	60	1	35			4	6	6	8
区人防办	2	1							1
区交通局	17	15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28	17	61	6	1	1	17	14	11
区商务局	9		3				3		3
区文化局	118	17	86	2			7	2	4
区卫健委	189	12	144	8	1	11	4	6	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1			16		5	1
区应急局	54	4	44	1		1	2		2
区审计局	19		2	3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9	9	607	26			30	4	33
区统计局	10	1	6	1			1		1
区医保局	16				6	6	1	3	
区金融局	2	1							1
区城管局	58	8	48		2				
区档案局	10		5				5		
区民宗局	39	2	28	1			1	2	5
区残联	2							2	
合计	1579	100	1107	48	10	50	102	57	105

附件 2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共 1579 项)

一、卫东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共 5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1 项)

1. 价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2 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二、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共 17 项）

（一）行政许可(5 项)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4.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批。

5. 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办理。

（二）行政处罚（7 项）

1.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2.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3.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4.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5.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6.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7.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3 项）

1.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2. 三级裁判员认定。

3. 三级运动员认定。

(八) 其他职权(2 项)

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三、卫东区科学技术局（共 8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0 项)

(七) 行政确认(2 项)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八) 其他职权(6 项)

1.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2.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3.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4.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5.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6.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四、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 1 项）

(一) 行政许可(1 项)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0 项)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0 项)

五、卫东区民政局(共 33 项)

(一) 行政许可(3 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二) 行政处罚(12 项)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

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4.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5.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7.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8.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9.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0.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1.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

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进行非法集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12. 社会福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9 项)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3.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 老年人福利补贴。

（六）行政检查(3 项)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3. 养老机构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5 项)

1. 孤儿认定。
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3. 特困人员认定。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八) 其他职权(1 项)

1. 养老机构备案。

六、卫东区司法局（共 30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5 项)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行为的处罚。

5.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2 项)

1.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助给付。

2. 人民调解工作补贴经费给付。

(六) 行政检查(4 项)

1.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2.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4. 对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进行监督。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19 项)

1.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

2.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3.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4. 对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5. 对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6. 社区矫正人员审前调查评估。

7. 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报到登记)。

8.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等级、调整等级的审批。

9. 社区矫正人员外出请假审批。

10. 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变更审批。

11.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审批。

12. 社区矫正人员会客审批。

13. 社区矫正人员保外就医罪犯参加社会活动审批。

14.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审批及建议。

15. 社区矫正人员警告审批及决定。

16. 社区矫正人员治安管理处罚审批及建议。

17. 社区矫正人员提出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审批及建议。

18. 社区矫正人员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建议。

19. 对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

七、卫东区财政局（共 20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代理记账业务许可证书核发。

（二）行政处罚（13 项）

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2.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3.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首先在或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7.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

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4 项)

1. 会计监督检查。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2 项)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2. 财政投资评审。

八、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60 项）

(一) 行政许可(1 项)

1. 就业创业证办理。

(二) 行政处罚(35 项)

1. 单位或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3.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4.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的处罚。
5.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6.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处罚。

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8.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9.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延迟缴纳的处罚。

1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1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1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1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

处罚。

15.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6.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17.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8.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9.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21.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2.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23.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24.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5.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2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2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2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2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30.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3.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34.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35.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4 项)

1. 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金支付。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4. 失业保险金支付。

（六）行政检查(6项)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2.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检查。
3.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稽核。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
6. 失业保险稽核。

（七）行政确认(6项)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养老保险办理。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4. 机关养老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养老保险办理。
5. 工伤认定。
6. 失业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失业保险办理。

（八）其他职权(8项)

1.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报名资格初审。
3. 初审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 人事代理。
6. 劳动合同鉴证及备案登记。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8. 小额担保贷款初审。

九、卫东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共 2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1 项）

1. 人防工程图纸审查。

十、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共 17 项）

（一）行政许可（15 项）

1. 农村公路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7.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8.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0.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1.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行道树审批。

1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事项审批。

13.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设施审批。

1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

1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审批。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2 项）

1.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确认。

2. 道路运输证配发。

（八）其他职权（0 项）

十一、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 128 项）

（一）行政许可（17 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 河道采砂许可。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0.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2. 取水许可。
13. 动物诊疗许可。
14. 兽药经营许可。
1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7. 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61 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

建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5.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栽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8.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0.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2.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13. 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的处罚。

14.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1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罚。

16.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1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取土、建房、建厂、考古发掘、打井、放牧，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8.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9.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20.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21.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22.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2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2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2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2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28.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2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1. 对违法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32.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3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3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3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3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39.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4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4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4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4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44.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45. 对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处罚。

4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47.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49.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对违反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对违法从事畜禽养殖行为的处罚。

5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5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54.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55.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未检验、上证、培训的处罚。

56. 无证驾驶农业机械、无牌证行驶、农业机械未参加定期安全检验、驾驶人未参加安全教育的处罚。

5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的处罚。

58.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5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6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61.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6 项)

1. 强行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

3. 强制停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违法活动。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5. 暂扣农机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的强制。

6. 对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强制报废的强制。

(四) 行政征收(1 项)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 行政给付(1 项)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给付。

(六) 行政检查(17 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3. 河道采砂检查。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检查。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6. 水工程建设检查。
7. 水利基建项目检查。
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检查。
9.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检查。
1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11. 取水许可检查。
12.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监督检查。
13. 对兽药的监督管理。
1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
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审验。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的安全检查。
17. 对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企业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4 项)

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2.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3.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登记。
4. 拖拉机转移登记。
5. 拖拉机抵押登记。
6. 拖拉机注销登记。
7. 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需要停驶或停驶后恢复行驶的登记。
8. 农机事故当事人责任的确定。
9.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
10.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换发、补发。
1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4.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八）其他职权（11 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2.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3.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4. 动物疫病防治。
5. 乡村兽医管理。
6. 驾驶证补发、换发、变更证件内容。
7. 行驶证补发、换发、变更证件内容。
8. 补发、换发拖拉机牌证。
9.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临时行驶号牌的核发。
10. 农机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和信息提供。

11.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培训。

十二、卫东区商务局（共 9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3 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 汽车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3 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2.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3. 对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3 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登记。

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十三、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 118 项）

（一）行政许可（17 项）

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6.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9.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10.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2.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6.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1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

（二）行政处罚（86 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公益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5.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7.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8.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1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演出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等行为行政处罚。
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14.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15.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行政处罚。

16.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17.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部门检查的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行为的处罚。

19. 对未按规定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行为的处罚。

20. 对经营的美术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21.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23. 对娱乐场所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实行分区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的行政处罚。

2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

措施的行政处罚。

2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9.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30.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32.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33.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行为行政处罚。

34. 对存在安全隐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35. 对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36. 对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3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38.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40.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4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4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4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4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47. 对违反规定经营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48. 对违反规定印刷和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49.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50.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51.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52. 对经营非法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54. 对经营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55.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

处罚。

56.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审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57. 对违法委托进行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58. 对违反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59. 对从事含有禁止性内容印刷品的印刷行为的处罚。

60. 对违反印刷经营五项制度的处罚。

61. 对违反规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62. 对违反规定印刷其它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63. 违反规定保存印刷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64. 违反规定出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65.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6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67.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68. 对擅自从事出版活动的处罚。

69.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7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7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行为的处罚。

72. 未按规定为旅游团队提供领队或导游服务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73. 旅行社虚假宣传、变更旅游行程、诱骗旅游者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74. 旅行社安排旅行者参与违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75. 对导游、领队违反业务规范要求的处罚。

76.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77.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78. 旅行社未执行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的处罚。

79. 对旅行社变更事项未备案、未悬挂相关证照和未按规定保存报送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80. 旅行社超越许可经营业务范围进行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81.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违反旅游合同规定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8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8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84. 对出境游组团社违反相关业务规定的处罚。

85. 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6. 对出境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

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的强制。

2. 旅游质量保证金使用与划拨。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7项)

1. 图书市场管理。

2. 歌舞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3. 音像制品市场监督管理。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5. 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

6. 印刷场所监督管理。

7. 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2项)

1. 可移动文物认定。

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八）其他职权(4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核。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十四、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189 项）

（一）行政许可（12 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4.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1. 护士执业注册。

12. 三孩生育证审批。

（二）行政处罚（144 项）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

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2. 医疗机构违反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3.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物制品生产单位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

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6.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7.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9.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

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1.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6.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7.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19.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2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

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2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22.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23.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2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2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26.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27.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28.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9.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3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3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32. 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3.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单位的处罚。

3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35.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37.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执业的处罚。

38. 外国医师、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39.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1. 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2.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43.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4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45.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46.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47.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4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1.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

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52.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5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5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5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56.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57.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

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58.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59.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60.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6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62.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63.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6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6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处罚。

6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6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

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6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购进消毒产品必须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70.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7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72.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3.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取得许可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74. 医疗机构未使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75.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76.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77.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78.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的；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79.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8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81. 单采血浆站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82.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83.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84.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85. 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86.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87.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88. 美容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8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9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91.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9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93. 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9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9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9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症状或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97.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98.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99.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100. 医务人员违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1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02.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03.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不规范的处罚。

104.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0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06.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07.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个人

的处罚。

108.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处罚。

109.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10. 对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1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11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13.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

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114.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15.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16.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故意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117.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1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19. 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20.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21.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22.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123.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2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25.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2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2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128.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罚。

129. 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130. 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131. 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132. 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133.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34. 采用染色体检测技术或者其他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35.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136. 对建设单位未将职业病危害评价、防护等纳入整体设计、施工的处罚。

137. 对用人单位未采取法律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情况的处罚。

13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等情况的处罚。

139.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和浓度超标防护措施、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的处罚。

14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的处罚。

141.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42. 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情况的处罚。

143. 对无资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检查、职业诊断的处罚。

1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8 项）

1.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场所、物品和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3.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4.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5.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6.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和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7.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

8. 加处罚款。

（四）行政征收(1 项)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11 项)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计生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

4. 计划生育抚慰金给付。

5. 奖励扶助金给付。

6. 特别扶助金给付。

7. 奖励补助资金给付。

8.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资金给付。

9. 城镇奖励扶助资金给付。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给付。

11. 艾滋病人免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医疗费给付。

（六）行政检查(4 项)

1.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3. 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4. 对预防接种进行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6 项)

1.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4.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核发。

5. 中招加分资格认定。

6.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八) 其他职权(3 项)

1. 中医诊所备案。

2.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3. 病残儿鉴定。

十五、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23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1 项)

1.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16 项)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1.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4.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5. 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5 项)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3. 伤残等级评定。
4.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八）其他职权(1 项)

1.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十六、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共 54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批。
3.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二）行政处罚(44 项)

1. 对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2.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处罚。

5. 对矿山、金属冶炼或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无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未为从业人员提供防护用品、特种设备未检验合格、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执行指令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0. 对在同一个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违法签订安全生产事故协议的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检查的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15.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9.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标志、生产企业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情况的处罚。

2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的处罚。

2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期间未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2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的处罚。

25.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6. 对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27.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28.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29. 对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30.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未明确责任人、建立应急

救援组织、配备防护装备、未按规定备案、危害信息告知周边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处罚。

31.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人管理员、矿山、危化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告知作业风险、制定应急预案或演练、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区域内和周边安全距离不足、未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的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排查事故隐患的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防护用品危险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未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38. 对未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发生后未立即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

急值班制度的处罚。

4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地震台网建设处罚。

42. 对侵占、毁损、拆除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4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44.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评价报告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1.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1 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六）行政检查(2 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

2. 对防震减灾规划、预案、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地震灾后安置、重建物资质量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防护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评价、以及救援物资、重建资金、捐赠物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2 项)

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十七、卫东区审计局（共 19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2 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3 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帐册、资料。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14 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 11.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 12. 重大项目稽查。
- 13. 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14.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0 项)

十八、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709 项）

(一) 行政许可(9 项)

-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4. 广告发布登记。
-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7.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 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 9.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办理、变更、注销、延续、补办。

(二) 行政处罚(607 项)

-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2. 虚假出资的处罚。
-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

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7.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1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处罚。

1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1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5.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6.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17.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18.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9.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20.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21.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2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23.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24.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处罚。

25.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26.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27.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8.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29. 为无照经营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0. 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31.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32. 商业贿赂的处罚。
33.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34.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35.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36. 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37. 商业诋毁的处罚。
38. 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39.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罚。
40.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41.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42.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调查的处罚。
4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44.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45.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46.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47.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4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49.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50.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

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51.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52.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及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53.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54.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55.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56.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58.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59.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60.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61.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62.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63.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64.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65.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66.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68.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69. 未标明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70.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71.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72.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73.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74.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75.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76.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77.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处罚。
78.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79.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80.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81. 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82. 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83.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84.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85.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8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处罚。

88.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89.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90.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91.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92.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及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93.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94.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95.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96.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7.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98.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99.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00.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01.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0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03.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04.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的处罚。

10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06.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107.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108.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9.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110.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11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13.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114.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115. 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16.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1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1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19.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2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21. 超范围经营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122.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23.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的处罚。

124.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25.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126.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127.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 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128.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129.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130.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131.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132. 金银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 合同欺诈的处罚。

134.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35.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136.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137. 未经许可登记, 擅自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138.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139.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140.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41.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42.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43.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144.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145.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146.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147.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148.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15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5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52.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53. 被文物行政主管单位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5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155.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5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

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157.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158.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159.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6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16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162.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63.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的处罚。

164.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6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66.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6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168.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

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169.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170.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1.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172.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173.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174. 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175.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176.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17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7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17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180.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181.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182.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183.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184.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185.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8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1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8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吊销资质证书单位的处罚。

189.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90. 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的处罚。

191.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192.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193.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194.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195.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196.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

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197.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198.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200.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201.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202.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203.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204.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205.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206.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207. 销售的商品伪造、涂改或者冒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

行为的处罚。

208.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209.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210.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211.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的处罚。

212.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

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213.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214.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215.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216.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217.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218.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219.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220.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221.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22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223.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22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225.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226.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227.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228.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229. 违法使用市场名称的处罚。

230.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231.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处罚。

232. 商品交易市场中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233. 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罚。

234.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3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36.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23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238.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原材料和产品、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239.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240. 供货者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241.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242.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243.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44.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245.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247.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七日无理由退货相关规定的处罚。

248.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249.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250.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25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5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25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25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55.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25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257.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25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25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26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26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26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263.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

召回的处罚。

264.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6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66.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67.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26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6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27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27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72.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27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处罚。

2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275.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76.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77.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78.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7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280.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81.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82.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283.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8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85.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8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

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8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8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89.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290.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9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9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9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294.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95.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96.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9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98.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299.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0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301.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02.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03.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304.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305.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306.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307.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308.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309.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310.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31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312.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13.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314.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1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1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17.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1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19.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20.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21.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32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2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2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25.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326.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 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

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27.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328.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329.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以及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33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331.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

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332.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333.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334.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3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36.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37.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338.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339.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

论与数据的处罚。

34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41.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342.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343.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344.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45.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346.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347.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348.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349.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35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35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352.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353.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354.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355.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356.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57.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58.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359.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60.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361.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362.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363.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364. 经营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65.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366.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的处罚。

36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68.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369.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37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的处罚。

371.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成品

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372.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373.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74. 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37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376.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377.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378.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无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37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380.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38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38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38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38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385.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38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8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388.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389.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390.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91.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9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93.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394.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395.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96.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397.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398.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399. 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400. 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401.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02.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403.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404.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405.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40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40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其他省辖市从事异地维护保养的，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08. 电梯检验机构没有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的处罚。

409. 电梯检验机构对未进行注册登记的电梯，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电梯，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电梯进行检验的处罚。

410.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11.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412. 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

413.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414.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15.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416.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处罚。

417.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418.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处罚。

419.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处罚。

42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421.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422.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423.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424.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425.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或者产品不合格的处罚。

426. 生产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427. 生产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

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42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429.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430. 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431.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432.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33.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434. 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或者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有效性，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35.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436.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37.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38.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39. 棉花经营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440.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441.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442.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443.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4.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5. 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或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6. 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7.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或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8.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449.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450. 纤维制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451.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452.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453.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454.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455.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456.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57.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458.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茧丝的处罚。

459.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处罚。

460.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461.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62. 茧丝经营者不符合承储国家储备蚕丝要求的处罚。

463.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464.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465.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

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6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467.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468.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469.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470.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71.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72.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73.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47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475.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476.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上述人员的处罚。

477.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问题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

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478. 食品经营者不按规定,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47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消费者食用食品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 发现消费者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 发现食品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上述情况,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 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 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违反上述规定, 未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48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48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482.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3.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经营场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484.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485.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7.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48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489.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道从事上述活动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490.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

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及明知从事上述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49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49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

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493.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494. 拒绝、阻扰、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监督、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495.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496.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497.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处罚的处罚。

49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义务的处罚。

499. 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500.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501. 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502. 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503. 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504.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505.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506. 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处罚。

507.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508.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509.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510.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51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12.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513.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514.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51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516.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517.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518.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及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不能做到准确无误，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没有经过核对，对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未按规定的处罚。

519.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52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21.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522.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523.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524.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525.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52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52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528.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529.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530.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53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532.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533.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534.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

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535.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53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53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538. 药品生产企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39.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记录，未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及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540. 药品生产企业违法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541.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542.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

罚。

543. 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5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545. 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未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未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同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46.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547.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548.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54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 年以上未按

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55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5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552.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53.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5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555.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56. 药品临床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55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5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55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6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561.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56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56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56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56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566.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56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568.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569.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570.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571.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57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573.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

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57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处罚。

57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57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577. 生产企业违反《无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578.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579.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58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58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及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582.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

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58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58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58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8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58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58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589.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590.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591.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592.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593.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处罚。

594. 对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595.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596. 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597.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59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59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600. 将非食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60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602.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

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60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604. 食盐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处罚。

605. 非食用盐未按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606.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607.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6 项)

1.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2.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3.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务。

4.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5.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7. 查封、扣押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8.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9.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10. 查封、扣押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12.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3.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14. 加处罚款。

1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1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1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19.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

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3.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24.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25.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工具。

26.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30 项)

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2.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3.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抽查。

4. 对直销活动的检查。

5. 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6.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 实施现场检查。

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8. 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9.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检查。

10.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4. 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5.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6.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7. 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18.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查。

19.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20.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1.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监督管理。

23. 查阅、复制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4. 对价格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5. 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监管，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8.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29.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30. 举报线索的可以对盐产品和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七) 行政确认(4项)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4. 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八) 其他职权(33项)

1.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2.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3.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5.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6.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7.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8.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10.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11. 广告收费标准的备案。

12. 公司修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成立清算组备案。

13.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14.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15.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6.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7.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18.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19.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的调解。
20.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21. 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2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23. 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存查。
24.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适当简化备案。
25.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26.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2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8. 食品、保健食品抽样检验、委托检验。
29. 药品抽查检验。
30.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31. 化妆品抽检。
32. 价格违法行为投诉受理。
3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受理。

十九、卫东区统计局（共 10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二）行政处罚（6 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6.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1 项）

1. 统计执法检查监督。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1 项)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二十、卫东区医疗保障局（共 16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处罚(0 项)

(四) 行政征收(6 项)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3.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
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费征收。
5.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费征收。
6. 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费征收。

(五) 行政给付(6 项)

1.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金支付。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支付。
3.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金支付。
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金支付。
5.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金支付。
6. 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金支付。

(六) 行政检查(1 项)

1. 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稽核。

(七) 行政确认(3 项)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职工新参保注册、转移、接续、停保、续保、中断(终止)医疗保险办理。
2. 区直机关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确认。
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八) 其他职权(0 项)

二十一、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共 2 项)

(一) 行政许可(1 项)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5 项)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1 项)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二十二、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共 58 项)

(一) 行政许可(8 项)

1. 城市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
2.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3.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

排档的审批。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6.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7.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8.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审批。

(二) 行政处罚 (48 项)

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3.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5.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6.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政处罚。

9.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行政处罚。

10.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行政处罚。

11.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的行政处罚。

1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13.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

14.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15.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业的行政处罚。

16.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18.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1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2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

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21.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22.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2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24.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25.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政处罚。

26.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27.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28.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29.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31.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3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33.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政处罚。

3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36.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对于非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

37.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3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39.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0.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41. 擅自占用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42.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43.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44.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45.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4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47.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8. 对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2 项）

1. 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征收。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0 项）

二十三、卫东区档案局（共 10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5 项）

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的行政处罚。

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3.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处罚。

4.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5 项)

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3.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0 项)

二十四、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 39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被兼并时，改变服务方向的审批。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牌、证）。

（二）行政处罚（28 项）

1.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2. 不具备条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4. 未办理清真牌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未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刷企业承印的处罚。

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7.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8.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处罚。

9. 宾馆、招待所、旅社、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

督，炊具、器具等未与普通灶分开、没有专用的处罚。

10. 商场、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没有固定专柜，并悬挂清真牌、证，没有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11. 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1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14.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5.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16.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7.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1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19.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20.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处罚。

21.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22. 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2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

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24.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25.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26. 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27.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28.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1 项)

1. 加处罚款。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1 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2 项)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

2.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八) 其他职权(5 项)

1.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登记。

3. 在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捐赠审批。

二十五、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共 2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2 项)

1.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证、等级变更、挂失、残损换新、迁移、注销）。

2. 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年审。

（八）其他职权(0 项)

部门: (公章)

卫东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5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从事活动。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8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080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安路90号									

卫东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五条（三）其他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权限由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5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从事活动。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8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安路90号									

卫东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价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1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1	1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u>按时办结，法定告知</u>	行政审批股	1	1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1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从事活动。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8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080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安路90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安路90号

卫东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10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1	1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1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从事活动。	行政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8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080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安路90号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批	无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62号)第二十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自收到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第二十一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第二十二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校车运行方案等进行审查,并向教育部门回复意见。第二十四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教育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交材料,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办	20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人员现场核查。主管局长审核, 送交警大队和交通局	安全办			
				决定	3. 审批责任: 教体局收到回复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报区政府决定	安全办			
				送达	4. 发证责任: 由公安交警大队颁发校车标	安全办			
				事后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保存完善相关档案信息。	安全办	长期	长期	
服务电话: 0375 - 76637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7663098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16号二楼安全办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提交申请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体卫艺	15	30	不收费
				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受理	3.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现场查勘）	4、审核材料，现场实地查勘场地				
				做出许可或者不许可决定	5.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对于不予核发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反馈登记结果				
服务电话：0375-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提交申请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体卫艺	10	20	不收费
				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受理	3. 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卫艺			
				审核	4.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审核批准出具准予或不准予决定文	5.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批准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站点决定，对于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	体卫艺			
服务电话：0375－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提交申请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体卫艺	10	20	不收费
				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受理	3. 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卫艺			
				审核	4.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审核批准出具准予或不予决定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决定，对于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反馈登记结果	体卫艺			
服务电话：0375 - 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 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56号 一楼 社办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1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无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颁布并施行）第19条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发布并施行）第18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师训中心	即办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师训中心	即办	无	无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师训中心	即办	无	无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师训中心	即办	无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师训中心	即办	无	无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师训中心	3	无	无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训中心	15	15	无

服务电话：0375-720052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小学后楼师训中心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办	即办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办	即办		不收费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办	即办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办	7	7	不收费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办	15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72672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56号教体局 一楼 社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主体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外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办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办			不收费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办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办			不收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办	7	7	不收费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办	15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 - 726725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 7663098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56号 一楼 社办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办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办			不收费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办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办			不收费
				送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办	7	7	不收费
				执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办	15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72672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56号教体局 一楼 社办公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办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办			不收费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办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办			不收费
				送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办	7	7	不收费
				执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办	15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72672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56号 教体局 一楼 社办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责任事项	责任主体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和	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发布并施行）第15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办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办			不收费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办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办			不收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办	7	7	不收费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办	15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72672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56号 一楼 社办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主体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擅自举办学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办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办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办			不收费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办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办			不收费
				送达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办	7	7	不收费
				执行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办	15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72672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56号卫东区教体局 一楼 社办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卫东区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无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材料提供齐全者即时予以办结。	体卫艺	45	90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体卫艺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体卫艺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证照；通知申请人取；信息公开。	体卫艺			
服务电话：0375-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卫东区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三级运动员认定	三级运动员认定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材料提供齐全者即时予以办结。	体卫艺	10	20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体卫艺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体卫艺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证照；通知申请人取；信息公开。	体卫艺			
服务电话：0375－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卫东区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三级裁判员认定	三级裁判员认定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材料提供齐全者即时予以办结。	体卫艺	90	180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体卫艺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体卫艺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证照；通知申请人取；信息公开。	体卫艺			
服务电话：0375－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卫东区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卫艺	20	40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体卫艺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卫艺			
				送达	4、送达责任：批准决定；信息公开。	体卫艺			
服务电话：0375-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卫东区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卫艺	25	50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体卫艺			不收费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卫艺			不收费
				送达	4、送达责任：批准决定；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76637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9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中段卫东区教体局四楼体卫艺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无	2010年7月30日 起施行的《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是技术市场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技术贸易活动；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管理全省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辖市、县（省辖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市辖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省、省辖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委托同级有关机构受理技术合同的登记申请。”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计划科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研项目等评审。如实上报专家评审意见。r	计划科	10		
				决定	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计划科	5		
				事后监管	加强对立项项目监督检查	计划科与各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无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办公室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研项目等评审。如实上报专家评审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知识产权办公室	10		
				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给予资助	知识产权办公室	1		
				事后监管	了解专利的转化情况，	知识产权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无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 2. 《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果科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如实上报。	成果科	10		
				决定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决定是否申报。	成果科	20		
				上报	材料上报省市科技局，并信息公开。	成果科			
				事后监管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及时处理省市科技局反馈意见	成果科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无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 2、《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平科〔2018〕30号）	制定方案	制定计划	科技局			不收费
				聘请专家	请专家面对面有针对性的帮助授课	科技局			
				组织实施	按照方案进行实施	科技局			
				持续监管	了解群众，帮助群众	科技局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无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第八条：“省科学技术厅定期组织省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业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工业科			
				决定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以公示无异议，正式下达决定。	工业科			
				事后监管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工业科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无	1. 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工工作指引》的通知 豫科〔2016〕155号	工作计划	制定方案、计划	地震办公室			不收费
				宣传培训	增强群众防震减灾知识，提高群众自救能力	地震办公室			
				组织实施	按照方案实施	地震办公室			
				事后监管	开展调查	地震办公室			
						地震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无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第三条	检查	1. 检查材料：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就当出示合法证件。	知识产权办公室	5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知识产权办公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知识产权办公室			
				移交	对侵权行为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知识产权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科技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无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第三条：“河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省孵化器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省级孵化器的组建、认定和管理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的发展规划，负责对本地区孵化器进行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果科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如实上报。	成果科	10		
				决定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决定是否申报。	成果科	20		
				上报	材料上报省市科技局，并信息公开。	成果科			
				事后监管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及时处理省市科技局反馈意见	成果科			
				服务电话：0375—39927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5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 五楼 办公室									

卫东区工业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许可权下放到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1	1	不收费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1	1	不收费
				送达	4、送达责任：批准决定；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1	1	不收费
				事后监管		行政审批股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70902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902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90号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民管办	5	10	不收费
				初审	民政部门初审材料	民管办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告知。	民管办			
				审查	5日内完成审查	民管办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民管办	5	10	不收费
				初审	民政部门初审材料	民管办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告知。	民管办			
				审查	5日内完成审查	民管办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无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	申请	由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的街道，填写申请报告	界管办	5	10	不收费
				受理	将申请报告上报市局	界管办			
				上报	将申请报告上报市局	界管办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社会组织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股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会组织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会组织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股			

服务电话: 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4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组织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组织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会组织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会组织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组织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股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无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平编办〔2012〕132号）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勘界办公室 主要任务：勘定和管理有关市际、县际行政区域界线；参与省市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指导县（市、区）边界争议的调查、处理，向市政府提出界线勘定建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区划地名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勘界办公室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勘界办公室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勘界办公室			
				决定	5. 决定责任：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勘界办公室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勘界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勘界办公室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5-7663019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6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安葬骨灰的单人或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一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不得超过四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六平方米。”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63019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6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5-7663019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6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殡葬管理所			
服务电话：0375-7663019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6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无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13年9月6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于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区划地名办公室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区划地名办公室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区划地名办公室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区划地名办公室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区划地名办公室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区划地名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由法院强制执行。	区划地名办公室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进行非法集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无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福利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福利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福利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福利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会福利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会福利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福利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社会福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处罚	无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河南人民政府令第6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第十九条：“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开业的；（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三）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	立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福利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社会福利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福利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社会福利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社会福利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社会福利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福利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无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申请 受理 审查 审批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收入状况证明等与审批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社区（村）受理、入户调查、公示、无异议的将材料上报街道。 街道审查、入户、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区低保管理中心。 区低保管理中心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发放低保金。	区低保管理中心 区低保管理中心 区低保管理中心 区低保管理中心	15	30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399281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无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收入状况证明等与审批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区低保管理中心	15	30	不收费
				受理	社区（村）受理、入户调查、公示、无异议的将材料上报街道。	区低保管理中心			
				审查	街道审查、入户、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区低保管理中心。	区低保管理中心			
				审批	区低保管理中心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发放临时救助金。	区低保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75—399281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给付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

⋮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无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生活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社会福利股	7	15	不收费
				审查	2、审核责任：由街道入户调查及初审后，上报到区民政局复审及入户调查，条件符合的上报，不符合的说明情况	社会福利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符合条件的上报到市民政局，并录入系统	社会福利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对系统审核同意的孤儿发放生活补助金	社会福利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6567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四楼

: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无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确认	确认是流浪乞讨人员。	社会事务科	1	1	不收费
				救助	若流浪乞讨人员自愿接受救助，将流浪乞讨人员送入救助站。	社会事务科			

服务电话：0375—766567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四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无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二、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 七、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	申请	目前为止，仅针对现有特殊救济对象发放，不在新受理	财务室	5	10	不收费
				审核		财务室			
				审批		财务室			

服务电话：0375—766301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四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无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收入状况证明等与审批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社会救助科	15	20	不收费
				受理	社区（村）受理、入户调查、公示、无异议的将材料上报街道。	社会救助科			
				审查	街道审查、入户、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区低保管理中心。	社会救助科			
				审批	区低保管理中心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金。	社会救助科			
服务电话：0375-3992811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 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申请	残疾人向所在乡（镇、街道）政府社会救助服 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 、抚养、义务人、所在村居委或其他代理人可 代理为申请。	社会福利科	15	30	不收费
				初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残疾人所报材料进 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报县级残联复核。	社会福利科			
				复审	： ：收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残疾人所 报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合格的材料签署意 见，并将申请材料送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福利科			
				审定	审定合格后会同残联将资金使用方案报同财政 局，进行拨付资金。	社会福利科			
				审批	对补贴资金通过社会化方式进行发放。	社会福利科			
				服务电话：0375—766567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四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申请	请本人或委托近亲属携带老人身份证、户口本、老人本人户名的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存折），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进行申请	养老服务科	30	60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汇总后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养老服务科			
				发放	本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发放	养老服务科			

服务电话：0375—76630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四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股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社会组织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股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股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社会组织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社会组织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股			

服务电话：0375-7663013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养老机构年度检查	无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4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养老机构。	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养老机构依法开展活动。	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7663015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孤儿认定	无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申请	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地社区（村）提出书面申请。	社会福利科	7	15	不收费
				初审	社区（村）接到申请后，进行入户调查，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认定条件的，报所属街道。	社会福利科			
				审核	街道根据社区（村）的初审意见，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认定条件的，审核同意并填写《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加盖村委会、街道办公章，上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社会福利科			
				审批	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全的，通知街道要求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重新进行申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审核同意后审批。	社会福利科			

服务电话：0375-7665678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结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男女双方户口本、身份证、三张近期大二寸合影照；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场申请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即时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审查证件的真实有效性；询问、核实当事人声明书内容是否真实、自愿。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即时	即时	
				确认	3. 决定责任：合格的登记并发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原因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即时	即时	
		离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结婚证；男女双方户口本、身份证、二张二寸近期单人照片；离婚协议书；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场申请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即时	即时	
				审核	2. 审查责任：审查证件的真实有效性；询问、核实当事人声明书内容是否真实、自愿。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即时	即时	
				确认	3. 决定责任：合格的登记并发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原因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3992691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特困人员认定	无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申请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它与审批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社会救助科	7	15	不收费
				受理	社区（村）受理、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将材料上报街道。	社会救助科			
				审查	街道审查、入户、核实，符合条件的上报区低保管理中心。	社会救助科			
				审批	区低保管理中心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发放特困供养金。	社会救助科			

服务电话: 0375-3992811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收入状况证明等与审批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社会救助科	15	30	不收费
				受理	社区（村）受理、入户调查、公示、无异议的将材料上报街道。	社会救助科			
				审查	街道审查、入户、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区低保管理中心。	社会救助科			
				审批	区低保管理中心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发放临时救助金。	社会救助科			

服务电话：0375-3992811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收入状况证明等与审批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社会救助科	15	30	不收费
				受理	社区（村）受理、入户调查、公示、无异议的将材料上报街道。	社会救助科			
				审查	街道审查、入户、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区低保管理中心。	社会救助科			
				审批	区低保管理中心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发放低保金。	社会救助科			
服务电话：0375-3992811 投诉机构：卫东区民政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4楼									

:

卫东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养老机构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受理	申请人提供：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2. 备案承诺书；3. 如经营范围由专业性要求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	养老服务科	1	2	不收费
				审核	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养老服务科			
				备案	1. 备案回执；2. 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基本条件告知书；3. 省市县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标准清单	养老服务科			

服务电话：0375—76630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6630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四楼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管理股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案件，承办人员要及时、合法的手机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律师管理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管理股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律师管理股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管理股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管理股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管理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	立案	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管理股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案件，承办人员要及时、合法的手机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律师管理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管理股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诉、申辩、听证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律师管理股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管理股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管理股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	律师管理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	立案	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予以立案。 ~~违法且不予立案~~	律师管理股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案件，承办人员要及时、合法的手机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证件。 ~~合法当事人就解除诉~~	律师管理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管理股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律师管理股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管理股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送达当事人~~	律师管理股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律师管理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illegible]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	立案	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管理股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案件，承办人员要及时、合法的手机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证件，会同当事人辨认陈述。	律师管理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管理股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申诉、申辩、听证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律师管理股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管理股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管理股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管理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无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需要提交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法律援助中心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法律援助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给付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法律援助中心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中心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法律援助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民调解工作补贴经费给付	无	《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	受理	受理责任：人民调解事务的承办人申请领取人民调解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承办人需要提交的人民调解案例的有关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调结报告等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基层股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基层股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基层股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给付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法定告知，基层股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	基层股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人民调解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基层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十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制定计划	决定责任：针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需要监督的执业活动准确拟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组事前可以向被监督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发出监督检查书面通知，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具体要求和时间；检查组长和其他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			不收费
				组织实施	检查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办公室			
				告知结果	告知责任：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就检查工作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总结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基本评价，提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管理的建议。检查组在正式提交检查报告前，将进一步征求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意见，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收到反馈意见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检查组对有异议的问题将进一步核实。	办公室			
				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向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	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3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无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制定计划	决定责任：针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需要监督的执业活动准确拟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组事前可以向被监督检查的法律援助中心及其人员发出监督检查书面通知，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具体要求和时间；检查组长和其他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			不收费
				组织实施	检查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法律援助中心及其人员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办公室			
				告知结果	告知责任：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就检查工作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总结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基本评价，提出加强对法律援助中心及其人员管理的建议。检查组在正式提交检查报告前，将进一步征求被检查的法律援助中心及其人员的意见，被检查的法律援助中心及其人员收到反馈意见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检查组对有异议的问题将进一步核实。	办公室			
				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向被检查的法律援助中心及其人员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的法律援助中心及其人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	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3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进行监督	无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制定计划	决定责任：针对律师在办理法援案件中需要监督的执业活动准确拟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组事前可以向被监督检查的律师发出监督检查书面通知，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具体要求和时间；检查组长和其他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法律援助中心			不收费
				组织实施	检查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律师报告法援案件办理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援助中心			
				告知结果	告知责任：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就检查工作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总结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基本评价，提出加强对律师管理的建议。检查组在正式提交检查报告前，将进一步征求被检查的律师的意见，被检查的律师收到反馈意见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检查组对有异议的问题将进一步核实。	法律援助中心			
				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向被检查的律师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被检查的律师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	法律援助中心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3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业务所不得拒绝。”	制定计划	决定责任：针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需要监督的执业活动准确拟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组事前可以向被监督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发出监督检查书面通知，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具体要求和时间；检查组长和其他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			不收费
				组织实施	检查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办公室			
				告知结果	告知责任：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就检查工作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总结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基本评价，提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的建议。检查组在正式提交检查报告前，将进一步征求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意见，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收到反馈意见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检查组对有异议的问题将进一步核实。	办公室			
				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向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	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	无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告知理由)。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法律援助中心	1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法律援助中心	5日		
				决定	决定责任：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后，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1）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规定免收或减收费用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规定程序指定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服务机构，通过该机构指派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并书面通知受援人。 （2）对符合条件决定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的，通知承办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办理。 （3）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	法律援助中心	1日		
				援助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即应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务，并依通常的做法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例如辩护、代理等。公证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还应遵循公证程序的规定，符合公证条件的才能出具公证书。为提高援助质量，减少援助成本，第一审案件当事人提起上	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案件情况		
								归档	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及时提交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应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公证书等法律文书副本或复印件和有关法律援助文书，经所在法律服务机构审核后，由指派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援助中心验收存档。结案报告验收后，该法律援助事项需由法律援助中心补偿部分费用的，法律援助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定，并向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支付。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无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告知理由)。	法律援助中心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法律援助中心	2日	5日	
				决定	决定责任：对材料补充齐备，条件符合，撤销不予援助通知，提供援助。对条件不符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律援助中心	2日		
				送达	送达责任：将援助决定或不予法律援助的通知送达当事人。		1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送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办公室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签章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办公室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并转报市司法局，信息公开。	办公室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市局监督，及时处理市局的反馈信息。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对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无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制定方案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办公室			不收费
				组织推荐	组织推荐责任：法律援助中心按照表彰的方案向所属的司法局推荐。	办公室			
				审核公示	审核公示责任：司法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考评。	办公室			
				表彰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	办公室			
				备案	备案责任：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对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无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第15号令）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鼓励先进，调动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适用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第五条 奖励氛围：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制定方案	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办公室			不收费
				组织推荐	组织推荐责任：法律援助中心按照表彰的方案向所属的司法局推荐。	办公室			
				审核公示	审核公示责任：司法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考评。	办公室			
				表彰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	办公室			
				备案	备案责任：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社区矫正人员适用前调查评估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受委托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评估意见，及时提交委托机关。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委托机关委托后，应当及时指定被告人、罪犯居住地司法所进行调查。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2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被指定司法所要指派二名以上工作人员围绕调查事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笔录。调查时限一般为七天，特殊情况可延长三天。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10日	10日	
				审核	3、审核责任：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时审核意见。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7日		
				决定	4、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加盖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公章，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送达	5、按规定期限向委托机关提交。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社区矫正人员报到登记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六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或者离开监所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告知其三日内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查找，并通报决定机关。	受理	受理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社区矫正人员的报到材料；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法律文书或送达的法律文书不全的，应当先登记，同事书面通知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所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补全，并通报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社区矫正人员的居住地不在本辖区的，应当与其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商办理转交手续。存在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核实社区矫正人员身份，提出审查意见。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决定	决定责任：告知社区矫正人员在三日内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法定告知。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查找	查找责任：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或未到庭接受社区矫正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时组织查找，并通报决定机关和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协助查找。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法律文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送达回执，并将法律文书复印一份移交司法所。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3日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等级、调整等级的审批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第二章第八条 社区矫正人员入矫教育结束后，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人员家庭背景、个性特点、案件情况、认罪悔罪态度、入教教育阶段的表现以及矫正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对矫正人员实施分级分类教育管理。 《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第十五条 入矫教育期满后，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人员家庭背景、个性特点、案件情况、认罪悔罪态度、入教教育阶段的表现以及矫正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管理等级建议，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实施。	受理	受理责任：司法所依法受理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等级、调整等级的有关材料。	司法所			不收费
				审核	审核责任：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人员家庭背景、个性特点、案件情况、认罪悔罪态度、入教教育阶段的表现以及矫正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管理等级建议，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决定	决定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所登记建议，做出批准决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送达司法所。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进行监督。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社区矫正人员外出请假审批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五条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县（市、区）；第三十六条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在七日内的，报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并填报《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审批表》。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的县（市、区），一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到期仍有外出需求的，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司法所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请假申请进行审查。	司法所			
				决定	决定责任：在七日内的，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填报《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审批表》。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社区矫正人员。	司法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区矫正人员外出时间是否超过一个月，是否返回。	司法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变更审批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 《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八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第三十九条 社区矫正人员因工作生活需要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社区矫正人员变更居住地审核表》，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第四十条社区矫正人员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	受理	受理责任：告知社区矫正人员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司法所	3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司法所	5日		
				决定	决定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作出决定，不批准的，通知社区矫正人员，告知理由。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3日	
				送达	送达责任：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监督	监督责任：监督社区矫正人员在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7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社区矫正人员会客审批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豫社矫领[2012]3号第四十一条社区矫正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会见境外人士，应当事先将来访者的基本情况、会见事由向司法所报告，并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受理	受理责任：告知社区矫正人员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司法所	3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司法所	5日		
				决定	决定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不批准的，通知社区矫正人员，告知理由。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送达	送达责任：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社区矫正人员和所在的司法所。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日		
				监督	监督责任：监督社区矫正人员是否按规定会客。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7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场所的审批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受理	受理责任：告知社区矫正人员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申请进行审查。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决定	决定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不批准的，通知社区矫正人员，告知理由。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达	送达责任：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社区矫正人员，并送达人民检察院。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经批准进入特定场所的监管，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按照法律规定遵照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3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审批建议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十一条 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还应当每个月向司法所报告本人身体情况,每三个月向司法所提交病情复查情况。 《河南省社区矫正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第八条 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每一个月向司法所报告本人身体情况,每三个月向司法所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治疗疾病意外的社会活动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决定	决定责任: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决定, 不批准的, 通知社区矫正人员, 告知理由。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收费	
送达				送达责任: 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社区矫正人员, 并送达司法所。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经批准参加治疗疾病以外活动的监管, 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按照法律规定遵照执行。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二十八条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 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 准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 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 可以延长一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 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豫社矫领[2012]3号）第二十八条治安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及减刑等奖惩, 由司法所在征求相关单位和管教教育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建议, 填写《提请治安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减刑建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规定程序审批。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认为社区矫正人员符合减刑条件的, 由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省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 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决定	决定责任: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转报地（市）司法行政机关, 由地（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收费
送达			送达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 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5	社区矫正人员警告审批及决定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二十二條 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派员调查核实情况，收集有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第二十三條 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一）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 《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豫社矫领[2012]3号）第二十七條警告由司法所提出建议，填写《警告审批表》，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	立案	立案责任：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情形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对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	司法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司法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司法所			
				决定	决定责任：警告由司法所提出建议，填写《警告审批表》，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达	送达责任：将警告处罚决定送达社区矫正人员。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7日	7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社区矫正人员治安管理处罚审批及建议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豫社矫领[2012]3号）第二十八条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及减刑等奖惩，由司法所在征求相关单位和管教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建议，填写《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减刑建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规定程序审批。第二十九条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公安机关在接到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治安处罚建议书后，应登记回函，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24小时内通知司法行政机关。	立案	立案责任：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情形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对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司法所在征求相关单位和管教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建议，填写《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减刑建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规定程序审批。	司法所			
				提请建议	提请建议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执行	执行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同级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对社区矫正人员执行处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7	社区矫正人员提出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审批及建议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缓刑、假释的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豫社矫领[2012]3号）第二十八条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及减刑等奖惩，由司法所在征求相关单位和管教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建议，填写《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减刑建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三十条对社区矫正人员提出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处罚建议的，由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的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收监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的收件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决定书，应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第三十四队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收件执行。	审核	审核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规定程序对司法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批。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30日		不收费
				提请建议	提请建议责任：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15日		
				送达	送达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的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7日		
				协助	协助责任：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收件执行。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8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收监执行建议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二）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旗），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五）保外就医期间未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假释或者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罪犯送交监狱或者看守所，公安机关予以协助。监狱管理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监狱应当立即赴羁押地将罪犯收监执行。公安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由罪犯居住地看守所将罪犯收监执行。《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豫社矫领[2012]3号）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收件执行。	立案	立案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的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5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15日		
				审核	审核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收监的，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违反规定的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5日		
				提请建议	提请建议责任：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15日		
				抄送	抄送责任：司法行政机关的收件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决定书，应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5日		
				协助执行	协助执行责任：对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收件执行。	卫东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9	对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	无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参加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活动，增强法制观念、道德素质和悔罪自新意识。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 第十六条 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参加社区服务，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 第十九条 司法所应当根据社区矫正人员个人生活、工作及所处社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实地检查、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等措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活动情况。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或者遇有特殊情况，司法所应当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有关情况，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社区矫正人员到办公场所报告、说明情况。社区矫正人员脱离监管的，司法所应当及时报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追查。 第二十一条 司法所应当及时记录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定期对其接受矫正的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奖惩管理。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责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监督社区矫正人员参与社区服务、参加教育学习的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司法所	日常		不收费
				考核	考核责任：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考核，自其到司法所报到登记之日开始；考核的主要内容是社区矫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对管制、缓刑和假释人员，重点考核其就医、请销假、报告活动、迁居审批、接受服务等各方面情况；对暂予监外执行矫正人员，重点考核其就医、请销假、报告活动、迁居审批、接受教育等方面情况；对社区矫正人民的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建议由矫正小组提出，司法所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时可以征求相关人员的意见考核结果是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	司法所	日常		
服务电话：0375—7079886/0375-702005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0799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4楼司法局办公室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代理记账业务许可	无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98号令）第三条 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受理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会计股	5日内		不收费
				审查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实地查看，提出处理意见。	会计股	10日内		
				决定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会计股	审查后即办		
				送达	送达阶段责任：即办事项，当面颁发《代理记账业务许可证书》；信息公开。	会计股	即办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管理。	会计股	持续		
服务电话：0375—399274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3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888号 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办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税监督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税监督办	15日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以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69330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无	《河南省财税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			
				审查	3、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财税监督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财税监督股			
				决定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财税监督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税监督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35、399273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办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办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办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办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653080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上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35、3653080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依 据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首先在或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税监督股、政府采购办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653080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 0375-3693358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35、399274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依 据
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99274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到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99274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99274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无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税收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到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99274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无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	税政条法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立卷归档。	财税监督股、会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35、399274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动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由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93308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3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888号 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会计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准备	1、准备责任：根据财政厅要求，对指定的行业进行查前调研，了解相关相关行业基本情况，明确检查单位，发布查前公示。	会计股、财税监督股			否
				通知	2、通知责任：下发检查通知和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检查时限、检查内容，并提出检查要求。	会计股、财税监督股			
				审理	3、审理责任：对各单位检查结果统一进行复核审理，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处室意见，提出复核意见。	会计股、财税监督股			
				决定	4、决定责任：根据复核意见，对涉及整改的事项下发整改通知；对涉及处罚事项，在履行告知程序无异议后，下达处罚决定；对涉及移交事项，按照相关要求移送相关部门。	会计股、财税监督股			
				送达	5、送达责任：按规定将整改通知、处罚决定、移送通知等相关文书送达相关单位。	会计股、财税监督股			
				跟踪监管	6、跟踪监管责任：对下达整改、处罚、移送文书的单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确保检查成效。	会计股、财税监督股			
服务电话：0375-3992748、399273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依 据
2	财政收入 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市财政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否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复核汇总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处理	4、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监管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财税监督股、非税办			
服务电话：0375-3992735、3693308、399273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四款:“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决定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实际,采取抽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非税办、财税监督股			否
				告知	2、告知责任:将检查内容、时间等告知被检查单位。	非税办、财税监督股			
				检查	3、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票据管理台账,检查财政票据使用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非税办、财税监督股			
				督促	4、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非税办、财税监督股			
				监管	5、监管责任: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非税办、财税监督股			
服务电话:0375-3693308、399273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决定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财税监督股			否
				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财税监督股			
				复核汇总	3、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财税监督股			
				处理	4、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财税监督股			
				监管	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财税监督股			
服务电话：0375-3992735、399273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375-369335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财政投资评审	无	《财政投资评审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二条：“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	审查监督	审查责任：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投资评审中心	无	无	否

服务电话： 0375--3693319 投诉机构： 卫东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投诉电话： 0375--3693319

受理地点：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就业创业证办理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的通知》（豫人社部发[2018]79号），《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豫人社（豫人社[2011]23号），受理机构为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收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区及村委基层服务平台	即时办结	无	免费
				办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发[2011]23号）。	街道办基层服务平台	即时办结	无	免费
				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对于不予核发就业失业证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反馈登记结果。	街道办基层服务平台	即时办结	无	免费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就业办	即时办结	无	免费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登记管理。	就业办		无	免费
				服务电话：0375 - 399282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敬老院大门北侧劳动保障服务大厅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单位或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职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职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无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除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在职业介绍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用人单位未及 时为劳动者办 理就业失业登 记手续的处罚	无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大队	5个 工作日	5个 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大队	60个 工作日	60个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大队	15个 工作日	15个 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大队	15个 工作日	15个 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大队	15个 工作日	15个 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无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无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行政措施和具体规定，加强人才引进和保护工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合理配置、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流动工作，制定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和具体管理规定，负责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负责人才流动争议的协调、处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无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的违法行为或上级部门指派的劳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对审查责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等调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7日内	7日内	不收费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39791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126号敬老院5楼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和就业见习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就业办	即办	无	免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报送的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费用明细单、《平顶山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或发放工资明细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材料进行审核。	就业办	即办		免费
				决定	3. 责任：作出决定，发放社保补贴（对于不予发放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就业办	即办		免费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社保补贴发放管理	就业办	即办		免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82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敬老院大门北侧劳动保障服务大厅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金支付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第四条：“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工作。”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的通知 豫社会养老局[2009]57号 第一章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八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第五条：“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退休人员退休待遇情况记录；依法对基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对生存情况；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8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养老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给付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社会保险财务基金制度》（1999年 6月15日财社字【1999】60号）第二十五条：“经办机构要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基金年度预算及月度收支计划，按月填写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用款申请书，并注明支出项目，加盖本单位用款专用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六十三条：“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财务管理环节根据核批的基金年度预算及每月业务部门编制的基金支出计划，于月初填制本月用款申请书，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财务管理环节对业务部门编制的支出计划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办理款项支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业务股室编制待遇支付计划等有关材料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每月10日前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复核业务部门编制的支出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每月15日前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理款项支付。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每月20日前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资料整理，按会计制度要求存档。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每月25日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869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镇职工医保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4	失业保险金支付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失业保险金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确定，并自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失业人员待遇情况记录；依法对基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对生存情况；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81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底检查等检查方式。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个人，并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依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当场予以纠正，情节较严重，不能当场予以纠正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继续通报并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持续监管	3、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 - 228896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09号鸿鹰街道办事处2楼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抽查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底检查等检查方式。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个人,并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依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当场予以纠正，情节较严重，不能当场予以纠正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继续通报并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持续监管	3、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228896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09号鸿鹰街道办事处2楼 城乡居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底检查等检查方式。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个人,并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依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当场予以纠正，情节较严重，不能当场予以纠正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继续通报并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持续监管	3、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 - 39791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126号敬老院5楼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七十八条：“各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保的参保人数、缴费凭证相关票据、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补贴金额是否真实且符合有关规定，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制定方案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项目，对参保人数、缴费凭证相关票据、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补贴金额等进行稽核。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审查责任：形成检查小组，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意见。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不收费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经过核实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书面通知，责令被稽核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不收费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稽核记录，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896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09号鸿鹰街道办事处2楼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	无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的通知 豫社会养老局[2009]57号 第一章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经办机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制定方案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实际情况，采取抽查检查方式。对参保人数、人员台账、工资明细进行检查，核对应参保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是否相符。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2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反馈表。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2日		不收费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经过核实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书面通知，责令被稽核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20日		不收费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稽核记录，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3992689 受理地点：平项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养老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失业保险稽核	无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与缴费有关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项目，对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申报，缴费凭证相关票据等进行稽核。核查冒领失业保险金等情况。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形成检查小组，查阅档案并深入参保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意见。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不收费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经过核实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书面通知，责令被稽核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不收费
				持续监管	4、事后监管：负责保存稽核记录，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劳动就业局			
服务电话：0375-399281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养老保险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条：“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二条：“城乡居保业务由县（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具体经办，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协助办理，属地化管理。”第四条：“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街道（乡镇）服务所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城乡居保信息系统。”	受理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提出初审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情况及时传递申请人；信息公开。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保存完善相关档案信息。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896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09号鸿鹰街道办事处2楼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业务经办。”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向转出地发出《联系函》。转出地生成信息表，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办理基金划转手续。转入地核对《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录入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相关信息；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30	30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情况及时传递申请人。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或保存完善转移人员的信息。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0375 - 228896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09号鸿鹰街道办事处2楼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2014年2月21日国发2014【2014】8号）第六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四十八条：“街道服务所在审核其参保资格的同时审核其待遇领取资格，县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于次月起按标准发放养老金。”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每月10日前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确认，办理发放待遇手续。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每月15日前		
				送达	4. 送达责任：通知本人办理成功并领取存折。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每月30日前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执行每年度认证，符合认证的继续发放待遇。补办认证手续的，续发待遇。对于死亡人员进行终止待遇结算。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0375 - 228896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09号鸿鹰街道办事处2楼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机关养老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养老保险办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第二条：“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的通知 豫社会养老局[2009]57号 第一章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经办机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材料提供齐全者即时予以办结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通知用人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监管	5、事后监管：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个人权益情况的记录；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即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8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养老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工伤认定	无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11月18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认定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审核	1. 审核责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进行审核；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工伤认定股	15日	15日	不收费
				受理	2. 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作出《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理由。	工伤认定股			
				调查	3. 对事故现场和相关的证人进行调查	工伤认定股	60日	60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工伤认定股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工伤认定股	20日	15日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服务电话：0375—399282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126号5楼工伤认定股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失业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失业保险办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四条：“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六条：“失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材料提供齐全者即时予以办结。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核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通知用人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监管	5、事后监管：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个人权益情况的记录；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劳动就业局	即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81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	无	历年省职改办各系列评审文件 例如《关于2014年度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豫职改办〔2014〕44号）“三、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2. 材料接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单位人事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职称管理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对申报人的申报评审材料逐级进行审核并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登记表》中签署审核人姓名。”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事股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人事股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签章转报决定（不予专报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人事股	无		
				送达	4、送达责任：专报；信息公开。	人事股	无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人事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126号5楼人事股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报名资格初审	无	《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3〕1号）：“三、报名资格审查 申报人员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岗位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集中报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查。”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事股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人事股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签章转报决定（不予专报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人事股	无		
				送达	4、送达责任：专报；信息公开。	人事股	无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人事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事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8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126号5楼人事股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初审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无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一、必须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掌握退休、退职的条件。对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退休、退职的工人，必须经过县以上医疗部门认真检查，出具诊断证明，并且要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已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方能退休、退职。劳动鉴定委员会要按鉴定标准，认真做好鉴定工作。”《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58号八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意见，报人事部、财政部审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59号“九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意见，报送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资福利股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劳社部发[2002]8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工资福利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签章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理，法定告知。	工资福利股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工资福利股	即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81 受理地点：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人事劳动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无	《关于规范津补贴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退【2007】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工作人员去世后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亡故者原单位研究确定，并填写《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省直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市、县(区)由市、县(区)政府人事局审批，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计发。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资福利股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核责任：按照豫人退【2007】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工资福利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工资福利股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按规定送达申请单位。	工资福利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工资福利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81									
受理地点：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人事劳动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人事代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人事档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为要求代理档案职工出具调档函	劳动就业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档案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审查其他相关资料	劳动就业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决定	3、决定责任：为档案代理人员办理《人事代理手册》，对职工档案进行管理，并代缴养老、医疗，办理退休等相关手续（不同意告知理由）	劳动就业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4、送达责任：当场领取	劳动就业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监管	5、监管责任：对代理的档案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档案真实有效。	劳动就业局			
服务电话：0375—399281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窗口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劳动合同鉴证及备案登记	无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宏观管理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劳动用工秩序，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目标任务是，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进行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劳动合同予以鉴证；不真实、不合法的劳动合同，不予鉴证，并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对审查不合格的合同，应指导当事人按照要求修改或重新签订，然后办理鉴证手续；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劳动合同备案鉴证登记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 - 397911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126号敬老院5楼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九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第十八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书需载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仲裁院	5日	5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通知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同时通知其开庭时间。庭前调解不成功的，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争议案件，由双方当事人当面陈述案情，进行举证、质证、辩论，以查明案情。	仲裁院	45日	45日	
				裁决	3、裁决责任：庭后调解仍不成功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仲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仲裁院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双方当事人。	仲裁院	5日	5日	
服务电话：0375—39951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26号 敬老院5楼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小额担保贷款初审	无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的通知》（豫人社部发[2018]79号）、《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文件，受理机构为县区两级创业担保中心，授权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负责受理。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材料提供齐全者即时予以提交申请。	街道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即办		不收费
				初审	负责报送贷款相关资料；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劳动就业局	5日	5日	
服务电话：0375—399282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社会保障大厅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无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受理申报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不收费
				送达	4、送达申请单位。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不收费
				事后监督	5、对市办下放的人防工程进行防汛等的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5—72081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71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30号院五楼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图纸审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需要上报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的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对照图纸现场勘察；审查免缴、减缴人防易地建设费理由、减缴幅度和金额等。	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3、决定责任: 做出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或者不修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081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71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30号院五楼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
1	农村公路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交通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6号）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施工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乡道和村道施工监管，监督施工企业按照农村公路建设规范从事建设活动。	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④《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利等工程设施必须临时占用、利用公路及公路用地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公路畅通。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立即修复。” ⑤《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挖掘农村公路或者使农村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 ⑥《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⑦《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兴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施工；其中占用、挖掘国道、省道的，应当报经市地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工程技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五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占用、挖掘、改线路段工程进行监督；加强修补路段养护巡查。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③《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建跨越公路的铁路、渡槽、管线和其他设施，其建筑高度和宽度，应符合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④《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⑤《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③《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在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③《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在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
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
8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②《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各种履带车和铁轮车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因特殊情况必须行驶时，须经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应采取保护措施，按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和线路行驶。造成公路损失的，由使用车辆单位或个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③《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县道和乡道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确需行驶村道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车辆使用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车辆使用人承担。” ④《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车辆或者机具的行驶证件。” ⑤《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采取技术保护措施的费用由车主承担，造成公路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损坏路段进行维修养护。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②《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架）、宣传牌（架）及其他非公路标志和公路安全标志的，应当事先报经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对擅自设置的，应在五日内拆除。” ③《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④《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⑤《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标牌。确需设置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其中在国道、省道设置的，应当报经市地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③《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县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④《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 ⑤《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经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应缴纳有关费用。因公路改造、扩宽需要时，道口使用者必须无条件拆除。原有的交叉道口，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侵占、损害公路的，由道口使用方负责改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行道树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③《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路行道树属于防护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砍滥伐。需要更新路林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伐限额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后要及时整修路基，按要求栽植新树。” ④《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损毁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⑤《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⑥《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路的护路林，不得任意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补种行道树的养护巡查，确保行道树存活率。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
1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事项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③《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行公路车辆的轴载质量限定为：单轴（每侧双轮胎）轴重限十吨，双联轴（每侧双轮胎）轴重限十八吨。超过上述限度和公路及公路桥梁的限载标准的车辆，禁止通行。运输不可解体的物资、设备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上行驶的，应当事先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费用，由承运单位或个人承担。” ④《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禁止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⑤《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其承运人应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 ⑥《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货运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路政巡查力度，严禁超限超载车辆未按规定行驶农村公路。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
13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巡查，确保公路桥梁安全。	卫东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7号）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十八条；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六条至第十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条、第八条； 6.《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10日	3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3日		
1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7号）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第四十条；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4.《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2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10日	3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3日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2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9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对于不予确认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施工监管，监督施工企业按照农村公路建设规范从事作业活动。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道路运输证配发		1.《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三条进行审查）；审查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年审情况，查验从业人员考核情况，查验企业信誉考核及遵章经营情况，无违规违章未处理。	卫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1日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运输证发放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股	1日		
				归档	4.归档责任：归入业户管理档案，归入车辆管理档案。	卫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1日		
服务电话：0375—399269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135号，三楼办公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xxx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书》（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间	法定时间	收费情况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修正本）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办理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等其他有关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日	26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ji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ji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4	河道采砂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日	26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河道采砂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1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河道管理范围内xxx活动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间	法定时间	收费情况
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6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9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申请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费情况
10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渔港内施工作业申请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3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无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渔港内施工作业申请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水利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费情况 及依
1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水库建设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的意见施工。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县）东安路街道888号 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西厅5号窗口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动物诊疗许可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进行材料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动物诊疗机构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动物诊疗活动。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	无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进行材料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兽药经营企业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	《动物防疫法》第20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农业部2010年第7号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进行材料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养殖企业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畜禽品种从事生产销售活动。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农药经营许可证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2、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药经营者提交申请材料，农业部门进行审查与决定，是否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者需提供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0 /	
服务电话：0375—39927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790号 3楼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悬挂，保持清晰、完整。拖拉机挂车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行驶证应当随机携带，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5天	豫发改收费〔2005〕801号：1、大拖：270元；2、小拖：270元；3、联合收割机：270元。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牌照、证照；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2天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1天		
				事后监督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农机监理站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费情况 及依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在江河、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而后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扩大排污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费情况及依
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谁工程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5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它水工程、水电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6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栽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费情况 及依
8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造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0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	收费情况
12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林水利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费情况 及依
13	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荒坡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4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可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费情况
16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取土、建房、建厂、考古发掘、打井、放牧，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取土、建房、建厂、考古发掘、打井、放牧，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大队	60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39927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	动物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动物卫生监督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违法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动物卫生监督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动物卫生监督所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卫生监督所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所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动物卫生监督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违反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违法从事畜禽养殖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告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4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未检验、上证、培训的处罚		农业部《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第十三条： 登记的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技术检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合格记录。联合收割机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委托检验。未参加年度检验或者年度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不得继续使用。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未检验、上证、培训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5	无证驾驶农业机械、无牌证行驶、农业机械未参加定期安全检验、驾驶人未参加安全教育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无证驾驶农业机械、无牌证行驶、农业机械未参加定期安全检验、驾驶人未参加安全教育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二）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和行驶证；（三）将联合收割机交由未取得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或者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合的人驾驶；（四）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五）饮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六）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联合收割机；（七）在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过度疲劳时驾驶联合收割机；（八）驾驶联合收割机时离开驾驶室；（九）在作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7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9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40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立案	立案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无	无
				调查	调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机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0日		
				告知	告知责任：农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农机主管部门应制作农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执行	执行责任：完成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	强行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催告	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填写《强制执行告知笔录》。	综合执法大队	3日	20日	不收费
				决定	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实施强制执行，与会人员签名确认，制作《强制执行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综合执法大队	3日		
				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制作《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录音录像。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事后监督	事后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做好记录。	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	收费情况
2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六条：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催告	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填写《强制执行告知笔录》。	综合执法大队	3日	20日	不收费
				决定	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实施强制执行，与会人员签名确认，制作《强制执行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综合执法大队	3日		
				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制作《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录音录像。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事后监督	事后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做好记录。	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强制停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违法活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填写《强制执行告知笔录》。	综合执法大队	3日	20日	不收费
				决定	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实施强制执行，与会人员签名确认，制作《强制执行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综合执法大队	3日		
				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制作《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录音录像。	综合执法大队	5日		
				事后监督	事后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做好记录。	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催告	催告责任：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动物卫生监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采取现场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隔离、查封、扣押和代做处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行	执行责任：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动物卫生监督所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强制报废的强制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款：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催告	催告责任：对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以下达行政强制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无	无
				决定	决定责任：采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扣押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扣押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农机监理站	30日		
				执行	执行责任：由农机局组织实施对对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	农机监理站	20日		
				事后监督	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农机监理站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	农机购置补贴		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 第二条 农机补贴专项由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机管理部门组织落实。各级农机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补贴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农机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 3、《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财政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给予补贴。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机局管理股	即受即办	无	不收费
				审查	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核实申请补贴具、人机合影、登记建档校对录入有关信息	农机局管理股	2日		
				决定	经资料机具审核后，打印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对外进行7天公示，无异议补贴资格确认生效。	农机局管理股	7日		
				事后监督	整理补贴对资金结算统计表，并报县级财政局	农机局管理股	10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管理股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动物卫生监督所	2日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动物卫生监督所	2日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动物卫生监督所	30日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动物卫生监督所	2日		
服务电话：0375—22809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兽药的监督管理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动物卫生监督所	2日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动物卫生监督所	2日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30日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动物卫生监督所	2日		
服务电话：0375—228090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2809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49号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		1、《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从登记次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十三条 登记的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技术检验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1	豫发改收费〔2005〕801号：60元。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合格标志；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1日		
				事后监督	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防范农机安全生产隐患。	农机监理站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审验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2、拖拉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换证： （一）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三）驾驶证； （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驾驶证进行审验，合格的，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予以换发；不予换发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驾驶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1日		
				事后监督	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防范农机安全生产隐患。	农机监理站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的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門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检查	1、检查责任:接受群众举报或者根据计划和方案,对农机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	农机监理站	1	无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材料审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检查结果意见。	农机监理站	1		
				公开	3、公开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1		
服务电话: 0375—236300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2363007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企业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管，并公布监督电话，设置监督信箱，受理投诉，及时调查处理质量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检查	1、检查责任：接受群众举报或者对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企业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定期检查，发现问题。	农机科教股	1日	无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材料审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检查结果意见。	农机科教股	3日		
				公开	3、公开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	农机科教股	5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农机科教股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无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工程验收报告》（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2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无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报告书》（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法定	收费情况
3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无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工程验收报告》（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4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无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报告书》（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5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登记		农业部第29号令《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管理股	即受即办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管理股	即受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跨区作业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管理股	即受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管理股	即受即办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机作业安全生产检查。	农机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农机管理股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6	拖拉机转移登记		《拖拉机登记规定》拖拉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转移登记的,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于拖拉机交付之日起30日内,填写《拖拉机转移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确认拖拉机。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住所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拖拉机行驶证,重新核发拖拉机行驶证.需要改变拖拉机登记编号的,收回原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拖拉机登记编号,重新核发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住所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转移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3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登记在册(对于不予登记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1日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农机监理站			
服务电话: 0375-236300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2363007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7	拖拉机抵押登记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十一条 申请抵押登记,应当由拖拉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拖拉机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拖拉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二)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三)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号码;(四)抵押登记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申请注销抵押的,应当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拖拉机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拖拉机登记证书。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注销抵押内容和注销抵押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抵押登记内容和注销抵押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登记在册(对于不予登记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农机监理站			
服务电话: 0375-236300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2363007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8	拖拉机注销登记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十五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拖拉机所有人申请报废注销时,应当填写《拖拉机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登记证书。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在计算机管理系统内登记注销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因拖拉机灭失,拖拉机所有人向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拖拉机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和拖拉机登记证书。因拖拉机灭失无法交回号牌、拖拉机行驶证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作废。拖拉机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的,填写《拖拉机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和拖拉机登记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登记在册(对于不予登记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农机监理站			
9	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需要停驶或停驶后恢复行驶的登记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需要停驶或停驶后恢复行驶的,应当填写《拖拉机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申请停驶的,交回拖拉机号牌和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停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收回拖拉机号牌和行驶证。拖拉机复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发给拖拉机号牌和拖拉机行驶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登记在册(对于不予登记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农机监理站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部门：（公章）
其他职权类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部门: (公章)
其他职权类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部门: (公章)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间	法定时间	收费情况
3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利站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水利站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关于xxx建设工程占用 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批复》（对于不予核发意见书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水利站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水利站	1日		
服务电话：0375—7011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对面原东高皇乡政府办公楼三楼308室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4	行驶证补发、换发、变更证件内容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1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2、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九条 申请变更拖拉机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应当填写《拖拉机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农机监理机构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确认拖拉机，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属于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还应当核对拖拉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对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来历证明标注已登记标志，收存来历证明复印件。 第十条 更换发动机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于变更后10日内向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填写《拖拉机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拖拉机。第二十八条 拖拉机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申请补领，换领拖拉机登记证书，填写《补领，换领拖拉机牌证申请表》，提交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拖拉机所有人应当申请补领，换领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填写《补领，换领拖拉机牌证申请表》，并提交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补发，换发拖拉机号牌或者拖拉机行驶证后，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1	豫发改收费〔2005〕801号：1、补发：15元；2、换发：15元；3、变更更证件内容：15元。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补发、换发、变更内容（对于不予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5	驾驶证补发、换发、变更证件内容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驾驶人应当于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拖拉机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人户籍迁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拖拉机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取档案资料，转送申请换证地农机监理机构，并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提交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拖拉机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 （一）在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内，拖拉机驾驶证记载的拖拉机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拖拉机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证。 第二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对符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在3日内换发拖拉机驾驶证；对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拖拉机驾驶证。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拖拉机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补发拖拉机驾驶证。 第三十条 拖拉机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拖拉机驾驶证的换证、补证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拖拉机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记载代理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5	豫发改收费〔2005〕801号：1、补发：10元；2、换发：56元；3、变更证件内容：10元。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1日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补发、换发、变更内容（对于不予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1日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1日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6	补发、换发拖拉机牌证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十八条 拖拉机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申请补领,换领拖拉机登记证书,填写《补领,换领拖拉机牌证申请表》,提交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对申请换领拖拉机登记证书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换发,收回原拖拉机登记证书。对申请补领拖拉机登记证书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15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10日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补发、换发牌证(对于不予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3日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2日		
7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临时行驶号牌的核发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三十条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需要驶出本行政辖区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拖拉机临时行驶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拖拉机来历证明;(三)拖拉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四)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核发拖拉机临时行驶号牌。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1	豫发改收费(2005)801号:1、反光号牌:40元;2、不反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临时号牌(对于不予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农机监理站	即受即办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监理站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8	农机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和信息提供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产品供求、作业市场需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等信息。	收集、汇总	收集、汇总责任：对农业机械供求、作业市场需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等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	农机推广站	无	无	无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责任：通过省、市农机化信息平台和其他宣传方式发布农机供求信息、农机作业市场需求信息、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信息、科研成果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等信息。	农机推广站			
				信息反馈	信息反馈责任：对信息发布后的效果进行整理和反馈。	农机推广站			
9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三条：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调查	调查责任：对农业机械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进行调查论证。	农机推广站	无	无	无
				决定	决定责任：确定适合于在本地区推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农机推广站			
				实施	实施责任：通过建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实验示范区和加强宣传、培训等方式，带动群众接受新产品和新技术。	农机推广站			
				培训	培训责任：组织师资力量、投入经费对购机农民、农机专干、农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农机推广站、科教股			
服务电话：0375—23630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36300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5楼 农机推广站 农机科教股									

卫东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未办理酒类备案登记证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大队	3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和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大队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甚好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57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7095757									
受理地点：卫东区商务局									

卫东区商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汽车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经营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准予备案（对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的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957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7095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21号 3楼 稽查大队									

卫东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无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未办理酒类备案登记证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商务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成品油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商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98									

卫东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商务局			不收费
				处置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商务局			
				信息公开	3. 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商务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局			
服务电话：0375-70957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7095757 受理地点：卫东区商务局									

卫东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商务局	2日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后附表。	商务局	7日	20	
				督促整改	3. 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商务局	4日		
				持续监管	4. 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度将整改事项放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商务局	4日		
服务电话：0375-7099791 投诉机构：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7099791 受理地点：卫东区商务局									

卫东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检查	无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3号）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商务局	2日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后填写。	商务局	7日	20	
				督促整改	3. 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商务局	4日		
				持续监管	4. 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度将整改事项纳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商务局	4日		
服务电话：0375-3992798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3992798									
受理地点：卫东区商务局									

卫东区商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卫东区商务局（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登记	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准予备案（对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商务稽查大队	即时办理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的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957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7095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21号 3楼 稽查大队									

卫东区商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卫东区商务局（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内贸股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	内贸股	即时办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准予备案（对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内贸股	即时办理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内贸股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0375—7099791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709979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21号 3楼 内贸股									

卫东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商务局	1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商务局			

服务电话：0375-3992798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3992798

受理地点：卫东区商务局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公益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依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演出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等行为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部门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行为的处罚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未按规定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行为的处罚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 （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经营的美术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娱乐场所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基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实行分区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行为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存在安全隐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 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 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 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 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 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 文化 活动，并处10 00元以下 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罚款；情节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 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 供未 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对违反规定经营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对违反规定印刷和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对经营非法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一）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对经营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审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对违法委托进行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对违反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对从事含有禁止性内容印刷品的印刷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对违反印刷经营五项制度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对违反规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2	对违反规定印刷其它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违反规定保存印刷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违反规定出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四）委印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四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业务，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营活动。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须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第六条 可以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和电子出版物的国内单位订户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第八条 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应持单位订购申请书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者指定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第九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订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订户名单、拟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批准后的订户名单及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供应订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对擅自从事出版活动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按规定的送达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行为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5、《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为旅游团队提供领队或导游服务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3	行政处罚		旅行社虚假宣传、变更旅游行程、诱骗旅游者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与违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5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违反业务规范要求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4、《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六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6、《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7、《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內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6	行政处罚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状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无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状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执行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事项未备案、未悬挂相关证照和未按规定保存报送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无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旅行社超越许可经营业务范围进行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0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违反旅游合同规定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无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2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出境游组团社违反相关业务规定的处罚	无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3、《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或者终身不得从事导游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4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1、《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案例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以下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三）限期改正；（四）停业整顿；（五）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2、《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旅游案例管理规定的，由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出境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情形的处罚	无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9、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0、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6	行政强制		旅游质量保证金使用与划拨	无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 （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2、《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生《旅行社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银行应根据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决定书》，经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旅游者支付。”	1、立案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批准后，执法人员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并侵害者合法权益情况或者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和审查核实，并告知当事人立案理由及其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 2、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上报审查结果，上报处理意见。行政机关作出是否使用或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依法告知相对人相关义务和权利。（经审查核实不应使用或划拨的，应提出书面意见，报本机关另行处理） 3、事后监管责任：健全相应管理责任制度，加强行政监督和业务追责。	行政主体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按照《行政强制法》、《旅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 3、未经认真审查核实而做出错误或不当决定的； 4、工作程序有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不够严格规范的； 5、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告知事项的； 6、无其他特殊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按时办结的； 7、办理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8、未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而造成重大后果或影响的； 9、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卫东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图书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建议。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场所对各类隐患整改，组织人员回访。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	歌舞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建议。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场所对各类隐患整改，组织人员回访。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3	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督管理		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建议。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场所对各类隐患整改，组织人员回访。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	音像制品市场监督管理		国务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建议。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场所对各类隐患整改，组织人员回访。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建议。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场所对各类隐患整改，组织人员回访。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6	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		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建议。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场所对各类隐患整改，组织人员回访。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	印刷场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印刷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现场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建议。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场所对各类隐患整改，组织人员回访。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外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卫医发〔1999〕第319号)第十五条：“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者,一经发现,取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收回《医师资格证书》;注销执业注册,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二）受刑事处罚；（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1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52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6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7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6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7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8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9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 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 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 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 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 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5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7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执业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8	来华短期行医的外籍医师及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9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1	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5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80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其他情形。”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55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5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5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5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路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路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5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1	公共场所经营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九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购进消毒产品必须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六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7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72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
73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许可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74	医疗机构未使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医疗机构违反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8号）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79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8号）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8号)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单采血浆站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8号)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2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3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六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4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6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7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美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1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9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91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7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1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93	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9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9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工作人员出现感染症状或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99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0	医务人员违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3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不规范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4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6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7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8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三）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药品经营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四）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五）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承包、承租医疗机构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三）造成医疗事故。”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13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一）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二）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三）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五）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六）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七）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15	伪造、变造、买卖 计划生育证明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2年9月1日）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 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 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 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 5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伪造、变造、买 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 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 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出具证 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 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 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 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 止妊娠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 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 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 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	政策法规 与综合监 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 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 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 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 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 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16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故意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29日修订）（2014年6月3日）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五）故意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六）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七）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 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1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 生育技术治疗不 育症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 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 权,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5000元 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 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19	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 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0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 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1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项目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2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3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5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实施）第五十条第二款：“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实施）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实施）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一）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二）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30	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三）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31	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32	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九条：“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按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处理；未按规定登记、存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33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组织、介绍进行非法胎儿性别比鉴定或实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34	采用染色体检测技术或者其他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采用染色体检测技术或者其他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参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理。”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组织、介绍进行非法胎儿性别比鉴定或实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35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组织、介绍进行非法胎儿性别比鉴定或实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监督所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7、15137596689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对建设单位未将职业病危害评价、防护等纳入整体设计、施工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 危化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危化股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 危化股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危化股	6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对用人单位未采取法律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 危化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危化股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 危化股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危化股	6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等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 危化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危化股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 危化股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危化股	6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和浓度超标防护措施、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综合股	7日		
						危化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7日		
						危化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3日		
						危化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	5日		
						危化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6日		
危化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类别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 危化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危化股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综合股 危化股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危化股	6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综合股	7日		
						危化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7日		
						危化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3日		
						危化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综合股	5日		
危化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6日						
		危化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	综合股 危化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辨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危化股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综合股 危化股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危化股	6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对无资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检查、职业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	综合股 危化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辨 解陈述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危化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危化股	3日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由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综合股 危化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危化股	6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 由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	综合股 危化股	2日	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 危化股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 危化股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综合股 危化股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综合股 危化股	6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 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股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76725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3992821、0375-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1楼1108室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10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10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20	4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延续、重新注册、注销）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行政审批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15	3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行政审批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20	4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行政审批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变更、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20	4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行政审批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销、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离职备案、多机构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1	1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行政审批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10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行政审批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888号行政审批大厅卫健委窗口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三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基层卫生健康股	7	14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卫生健康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基层卫生健康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基层卫生健康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基层卫生健康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三孩生育证审批	三孩生育证审批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二)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街道办事处	7	14	无
				受理	(2)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街道办事处			
				审查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行政审批股			
				送达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街道办事处			
服务电话: 0375—3992668 投诉机构: 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 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 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illegible]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告知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1998-12-08卫法监发〔1998〕第15号）卫生行政部门对未经批准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进行取缔，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不是行政处罚，不适用《行政处罚法》第42条关于听证程序的规定。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无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条第二款“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应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决定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6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和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材料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告知	(1) 告知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 以事实为依据, 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执行	(3) 执行责任: 由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强制消毒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工作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加处罚款(执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催告	(1) 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执行	(3) 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无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河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不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据举报、自查事实依法受理，并立案。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即时		
				审核	2. 审核责任：证据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条件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第十八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除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外，符合条件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进行审查），需要走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告知诉权。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当事人收到征收告知书三日后	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征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分期缴纳协议，按期缴纳社会抚养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服务电话：0375—365392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医政股	10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	医政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医政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	医政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医政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基层卫生健康股	10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	基层卫生健康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基层卫生健康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	基层卫生健康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基层卫生健康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计生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	无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村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室。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区药具科按时到市药具管理站领取避孕药具。	计生服务股	即办	即办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各街道按时到区药具科领取避孕药具，并及时发放到村、社区、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志愿点。	计生服务股			
				决定	（3）决定责任：街道、社区、村及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志愿点要做好发放登记工作。	计生服务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监管市场，严禁非卖品流入市场。	计生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5—3653901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计生服务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计划生育抚慰金给付	无	《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豫人口[2009]74号文） 卫东区辖区户籍人口中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48周岁以下（含48周岁），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领证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疾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的（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独生子女患重大疾病仍在治疗的，暂不纳入生育关怀抚慰金对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即办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豫人口[2009]74号文）；审核完毕后需要复查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核查。	计划生育协会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计划生育协会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花名册，督促并及时发放到本人。	计划生育协会核算站			
服务电话：0375—365305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计划生育协会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奖励扶助金给付	无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人口发〔2004〕36号) 三、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和奖励扶助标准 (一)奖励扶助对象。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60周岁。 《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平卫发【2009】5号) 三、充实创新奖励扶助政策 8. 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奖励扶助金由原来的每人每年6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元。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总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办教[2012]12号 一、奖扶标准按国家调整后的标准执行，由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三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2月15日前村级公示，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人口发〔2004〕36号）；审核完毕后需要复查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医政股	即办	每年3月31日前区级审批确认并公示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行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卫健委	即办	每年4月15日前市复核抽查并公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各种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特别扶助。	医政股	4月30前系统录入和变更		
服务电话：0375—3653927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特别扶助金给付	无	《省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口【2008】128号） 四、特别扶助对象和扶助标准 （一）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本省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3. 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的家庭夫妻二人中女方年满49周岁，可以申请获得特别扶助。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领取扶助金。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终止领取扶助金。对于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49周岁的夫妻，各级政府、有关组织应积极为其提供精神抚慰、经济救助和医学咨询服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2月15日前村级公示，3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示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省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口【2008】128号 第五项审核完毕后需要复查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医政股	即办	每年3月31日前区级审批确认并公示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行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卫健委	即办	每年4月15日前市复核抽查并公示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各种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特别扶助。	医政股		4月30前系统录入和变更	
服务电话：0375—365392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奖励补助资金给付	无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8】17号） 一、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对象是指本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政策内双女结扎的夫妻，且年龄均在50-59周岁的农民。 《关于印发卫东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卫政【2008】22号） 二、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负担三分之一，区级财政负担三分之二。 《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平卫发【2009】5号） 三、充实创新奖励扶助政策10.对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和政策内双女结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2月28日前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8】17号）第一项 审核完毕后需要复查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医政股	即办	每年3月31日前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行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卫健委	即办	每年4月15日前市复核抽查并公示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各种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补助。	医政股		每年10月31日前	
服务电话：0375—365392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资金给付	无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6】25号） 二、资格确认 （一）2. 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且另一方未再婚、子女不满18周岁，家庭户口性质为本市户口，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育子女，且不抱养子女的。 三、资金来源 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各负担50%。 四、扶助标准 （三）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子女不满18周岁的困难家庭，其父母另一方再婚前每户每年扶助600元扶助金，至独生子女年满18周岁止。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2月28日前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6】25号）第二项 审核完毕后需要复查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医政股	即办	每年3月31日前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行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卫健委	即办	每年4月15日前市复核抽查并公示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因再婚、子女超过18周岁等变更等各种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困难家庭扶助。	医政股		每年10月31日前	
服务电话：0375—365392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9	城镇奖励扶助资金给付	无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一、奖励扶助对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以个人为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三）年满60周岁；（四）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二、从2015年1月1日起，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三、奖励扶助资金来源 由省、市、区财政纳入年度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3月15日前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豫卫家庭【2015】3号）第二项、关于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豫卫家庭【2015】6号）审核完毕后需要复查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医政股	即办	每年3月31日前区级审批确认并公示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行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卫健委	即办	每年4月15日前市复核抽查并公示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各种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医政股		每年11月31日前	
服务电话：0375—365392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给付	无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09]30号）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只有一个子女，按照《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二）子女未满14周岁。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五章 奖励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七条 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奖励待遇（一）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3月份开始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2011年11月25日《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章、奖励和社会保障，第三十七条 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奖励待遇。	医政股	每年5月31前	每年5月31前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查奖励金额不准确的，告知街道办事处作出更改。	医政股	即办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每年5月30日前对奖励费领取人员进行年审登记。	医政股	每年7月31前	每年7月31前	

服务电话：0375—365392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
11	艾滋病免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医疗费给付	无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地区艾滋病病人免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04]52号） 第二章 免费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免费治疗范围：由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法定程序报告的农村地区艾滋病病人，不包括尚未出现临床症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第六条 免费治疗的内容：艾滋病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过程中所发生的挂号费，诊查费，监护费，注射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护理费，输液费，处置费等及属于辅助检查项目中的基本检查费，基本用药目录中的药品费等有关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纳入我省艾滋病医疗救治网络中的县（市、区），乡（镇）和村定点收治医疗机构等。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HIV感染者/AIDS患者诊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卫医[2007]109号）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根据HIV抗体试验者所持的“HIV确证试验阳性报告”、“CD4检测结果”和明白就诊卡“定点医院专家组会诊	受理	1. 受理责任：患者提供抗机会感染治疗费发票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年统计两次患者人数，统一给付	5月30日前、11月30日前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农村地区艾滋病病人免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HIV感染者/AIDS患者诊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艾滋病科审核签字，主管主任签字，主任签字。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月10日前、12月10日前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后，缴单位财务人员到区财政局报账，发放到患者提供银行账号。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相关档案资料。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月30日、12月31日	
服务电话：0375—7072951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illegible]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处置	（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定期对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情况进行评估。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672556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制定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人员开展检查。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无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进行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意见书，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上报政府给予行政处分。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和信息公开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电话：0375—3653901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对预防接种进行监督检查	无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第七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制定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人员开展检查。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进行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意见书，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上报政府给予行政处分。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和信息公开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电话：0375—7072951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請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請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审批股	20	4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服务电话：0375—223131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无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疾控中心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10	20	无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令，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	申请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医政股	10	20	无
				受理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医政股			
				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医政股			
				决定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医政股			
				送达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医政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6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中招加分资格认定	无	《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 第十六条 奖励对象及政策标准、条件及就读范围 建立优待扶持制度。农村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时给予独生子女父母优待。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在扶贫济困、农民工培训、贴息贷款、就业安排、项目规划中优先扶持，对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10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5月31日前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豫发〔2007〕7号）第16条 奖励对象及政策标准、条件及就读范围 审核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市教委。	医政股	即办	每年6月20日前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教委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人员名单函，报送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奖扶科。	医政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相关档案资料。	医政股			

服务电话：0375—3993927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核发	首次签发、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疗保健机构	即办	3个月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进行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出生医学证明》（对于不予核发出生医学证明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医疗保健机构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打印出生医学证明；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医疗保健机构	即办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对已发放的出生医学证明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遗留问题延期办理、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进行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出生医学证明》（对于不予核发出生医学证明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打印出生医学证明回执单并盖卫计委行政章；按时办结。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打印《出生医学证明》并盖补发专用章，及时送达审批大厅，联系并及时送达申请人。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对已发放的出生医学证明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服务电话：0375—2218318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学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請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請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請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請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书》。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請人，及时向申請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医政股 医政股 医政股 医政股	1	1	无
服务电话：0375—3992710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医政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无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 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处理；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豫发〔2008〕23号）第十五条：实行计划生育情况审查制度。在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工商联执委以及评选劳动模范时，须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审核把关。有生育或收养第二个及以上子女情况的，须有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审查过程中，凡发现拟推荐人选或候选人有违法违纪生育或收养情况的，一律取消被推荐和评选资格，并由纪检、监察等部门作出处理。审核、处理结论由有关部门备案并归入本人档案。	受理	（1）受理现责任：依据实施依据，受理市或区级计划生育审核征求意见函。	基层卫生健康股	即办	即办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平顶山市评选、表彰、推荐活动中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办法》第五条和《平顶山市党政领导干部提拔作用过程中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办法》第四条进行审查）。	基层卫生健康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拟定审核意见函。	基层卫生健康股			
				送达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市级或区级审核意见函。	基层卫生健康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每年及时更新公职人员电子档案，监督公职人员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基层卫生健康股			
服务电话：0375—3653096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股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病残儿鉴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个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报办事处初审、调查核实后上报区卫健委。	街道办事处	即办	即办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社会调查。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5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初审核合格后，进行区级医学鉴定，并将鉴定合格人员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张榜公布，七日后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者上报市卫健委，参加市级鉴定。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10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告知区级鉴定合格人员，参加市卫健委组织的病残儿医学鉴定。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将市级鉴定合格人员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张榜公示。	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7日	10日	
服务电话：0375—2231318 投诉机构：卫东区卫健委 投诉电话：0375—3992821, 3992679 受理地点：卫东区妇幼保健站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illegible]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的给付	无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0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第十九条：“部队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3〕118号）第五条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标准为：义务兵每服现役1年补助4500元；士官再次基础上每多服现役1年补助1000元。	受理	1. 受理责任：确认符合发放的人数及发放资金数额。	接收安置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发放补助费的退役士兵进行资格审核及资金核对。	接收安置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退役士兵以银行卡形式发放补助费。	接收安置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接收安置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收安置股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退役士兵档案并进行登记。	接收安置股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安置条件。	接收安置股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退役士兵以银行卡形式发放补助费。	接收安置股	1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接收安置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收安置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查。	优待抚恤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0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第十九条：“部队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3〕118号）第五条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标准为：义务兵每服现役1年补助4500元；士官再次基础上每多服现役1年补助1000元。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20日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30日		
				决定	3. 上报责任：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查。	优待抚恤股	20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无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无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无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无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无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602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无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由个人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初审后上报街道复审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发放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无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伤残等级评定	无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无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个人或单位呈报材料受理并核查。	优待抚恤股			不收费
				核查	2. 核查责任：核查呈报的材料，做到公平公正。	优待抚恤股			
				上报	3. 上报责任：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查。	优待抚恤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优待抚恤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0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九条：“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十七条：“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退役士兵档案并进行登记。	接收安置股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安置条件。	接收安置股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决定并实施安置，对无正当理由超过30天内未报到的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待遇。	接收安置股	1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退役士兵反馈的信息。	接收安置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收安置股			
				服务电话：0375—707309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2537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8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兑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5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即经营汽油加油站以外的企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和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并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主管领导根据窗口受理通知书和现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行为，保障安全经营条件，防范事故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1日 5日 7日 2日	5日 3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397510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 全监管部门应当向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5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 作。” 《河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豫安监管【2014】21号）第三条： 县（市、区）安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和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并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主管领导根据窗口受理通知书和现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3日		
服务电话：0375—397510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第 79 号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和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并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主管领导根据窗口受理通知书和现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行为，保障安全经营条件，防范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安监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令第708号）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和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并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日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主管领导根据窗口受理通知书和现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行为，保障安全经营条件，防范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安监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 取 类 别：行政 处 罚								
序 号	职 权 名 称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	对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日		
			决定	.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矿山、金属冶炼或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无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管理局责任清单

取职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未为从业人员提供防护用品、特种设备未检验合格、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取职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指令的处罚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逼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在同一个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收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违法签订安全生产事故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取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监部门还应当责令其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75100/399288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安监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安监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标志、生产企业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情况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期间未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生产监管（危化）股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矿山等电位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未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应急预案管理不到位、未执行带班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及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未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未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场所及设施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5 日	6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职责、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未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79号令)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未明确责任人、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防护装备、未按规定备案、危害信息告知周边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地震台网建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侵占、损毁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评价报告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2	对未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令第708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否立案。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发生后未立即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令第708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开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 日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具执法证件		7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女贞街中段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职权类别: 行政给付 (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无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按照条例执行	执行条例规定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3990601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2类）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防震减灾规划、预案、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地震灾后安置、重建物资质量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防护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评价、以及救援物资、重建资金、捐赠物资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日		不收费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2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30日		
			第七十七条 禁止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依法加强管理和监督，予以公布，并对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2日		
服务电话：0375—3992640/3992883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安全监管（危化）股、执法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拍照录像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对相关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相关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并于30内做出处理。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通过现场检查或群众举报等方式防止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4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3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提出初审意见。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制作《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后制作《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当日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	安全监管(危化)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 0375-3992640/3992692 投诉机构: 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992776									
受理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40号令）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提出初审意见。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制作《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后制作《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当日送达当事人。	安全监管（危化）股	当日	当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	安全监管（危化）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监管（危化）股			
服务电话：0375—3992640/3992692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76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女贞街17号）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个人	卫东区审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20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决定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送达	6、送达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处罚决定书执行情况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事后监管	8、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30个工作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个人	卫东区审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或进一步核查。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20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决定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送达	6、送达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事后监管	8、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30个工作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2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封存通知书代拟稿进行审理复核，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	法规科	7日			
								决定	4、决定责任：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执行	5、执行责任：现场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封存，审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7日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期不超过7日			
								事后监督	6、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貿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代拟稿进行复核、审理，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	法规科	7日			
								决定	4、决定责任：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貿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审理	3、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决定	4、决定责任：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执行	5、执行责任：被审计对象按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结果。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定期审计项目，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了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确定的时间			
								事后监督	6、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2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事业组织	卫东区审计局	独立	行政执法证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国有企业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社会保障审计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社会保障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专项审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投资审计一科、投资审计二科、金融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国有金融机构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审计二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审计二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拟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第二条“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组长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符合。	政策跟踪审计科	核查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增加职能。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动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政策跟踪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出具核查结果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重大项目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 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组长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符合。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	核查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把发改委的“重大项目稽查”划转审计部门。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动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出具核查结果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国有企业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组长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符合。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核查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把国资部门的“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划转审计部门。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动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出具核查结果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社会审计机构	卫东区审计局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记录；检查组长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符合。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	核查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无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	2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动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的。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党群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大数	出具核查结果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机关党委纪委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2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 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 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 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 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 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 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 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可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 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六条:“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 2014年2月19日修订)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 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 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 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 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 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 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 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可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 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 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 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 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3992690													
投诉机构: 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 0375-3963262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部门: (公章)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部门: (公章)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 0375-3992690				投诉机构: 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 0375-3963262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 0375-3992690				投诉机构: 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 0375-3963262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发布登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许可条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受理、审查、决定时限为30个工作日内。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监管制度，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正）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2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变更、注销、延续、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10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5	10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对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无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小经营店（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小经营店登记证。第四条，小经营店登记实行一地一证原则，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小经营店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刻受理	7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即刻受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对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办理、变更、注销、延续、补办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修改《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类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八条，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10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10	20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订本）第二十七条：“……（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务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五）项：（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八条（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六）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查封、扣押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第一款：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第二款（四）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查封、扣押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第一款（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3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本）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催告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 决定责任：对此类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执法人员组织实施具体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事后回访等手段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告知	1. 决定责任：对此类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稽查支队执法人员组织实施具体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事后回访等手段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 决定责任：对此类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稽查支队执法人员组织实施具体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事后回访等手段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执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9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	
				执行	执行责任：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	
				执行	行责任：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关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50号令，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50号令，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	
				执行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市场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		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	
				执行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市场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3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零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市场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	
				执行	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4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制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确定名单	1. 确定名单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抽查的企业名单，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督股			不收费	
				实施检查	2. 实施检查责任：按照“谁登记，谁检查”的原则，由登记机关开展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结果处置	3、结果处置责任：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结果公开	4. 结果公开责任：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订本）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的，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反不正当竞争股及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抽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9 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0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确定名单	1. 确定名单责任：年报结束后，按照公平规范的原则，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组织抽取确定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督导检查	2. 督导检查责任：指导登记单位落实检查责任，确保依法实施检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结果公开	3. 结果公开责任：指导实施检查的单位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对直销活动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3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4号）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2号）第十一条“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销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反不正当竞争及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反不正当竞争及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本）第八十二条：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5号 2016年3月17日公布）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以及相关经营者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进货台账、销售台账、财务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修改)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改)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5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7	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流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流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8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9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渣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0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跟踪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1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0号）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四条第一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监督管理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实事求是。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3	查阅、复制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五十四条第二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4	对价格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制定检查计划	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不收费				
				组织开展检查	2. 执法人员必须2人以上，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整理归档	3. 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和陈述、申辩权利；								
					4.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到场的，应邀请见证人到场、签名或盖章）；								
					5.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应当场告知或实行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并在3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5	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监管，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制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2.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10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动产抵押登记可由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第六条 动产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变更的，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到原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原《动产抵押登记书》；（二）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三）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第八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等情形下，动产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到原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原《动产抵押登记书》；（二）《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三）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四）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七条：“……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信用监督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核实，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决定	3. 决定责任：核查或查实后，通过内部审批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送达和公示	4. 送达和公示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本）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商标侵权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不收费
				调节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其他取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2号）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第十八条：“调解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主持。经当事人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社会组织以及专业人员参与调解。”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材料；审查材料，消费者未提供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不收费
				分送	2. 分送责任：对收到的消费者投诉进行记录，并及时将投诉分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消费者分送情况。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督促办理	3. 督促办理责任：向案件承办单位了解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对案件进行催办、督办，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协调调解	4. 协调调解责任：消费者投诉由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两地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异议的，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督促办结	5. 督促办结责任：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时办结案件。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终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需要进行鉴定或者检测的，鉴定或者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六十日内。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汇总统计	6. 汇总统计责任：对投诉举报案件各项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形成分析报告，并以月报、季报、年报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根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典型案例等，引导消费者理性、健康消费。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396331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12315投诉服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2号）第六条：“消费者投诉由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消费者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第三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消费者投诉中，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或者消费者举报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另案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材料；审查材料，消费者未提供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不收费
				登记	2.登记责任：记录消费者提供的投诉举报的详细信息并录入案件办理系统。				
				分送	3.分送责任：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分送的情况。				
				催督办	5.催督办责任：向案件承办单位了解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对案件进行催办、督办，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				
				汇总统计	6.汇总统计责任：对投诉举报案件各项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形成分析报告，并以月报、季报、年报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根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典型案例等，引导消费者理性、健康消费。				
服务电话：0375－396331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12315投诉服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建立档案	1. 建立直销企业相关档案，接受直销企业实施直销活动的备案。	反不正当竞争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进行检查	2. 对直销企业进行走访；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组织专项检查；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进行抽查；根据需要派人参加直销活动。				
				展开调查	3. 根据检查、抽查发展的问题或举报对直销企业展开调查，掌握发现问题或举报问题的性质、情节、影响。				
				处置	4. 根据调查的情况，对有关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情况严重或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建立档案	1. 建立直销企业相关档案，接受直销企业实施直销活动的备案。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进行检查	2. 对直销企业进行走访或；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组织专项检查；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进行抽查；根据需要派人参加直销活动。				
				展开调查	3. 根据、检查、抽查发展的问题或举报对直销企业展开调查，掌握发现问题或举报问题的性质、情节、影响。				
				处置	4. 根据调查的情况，对有关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情况严重或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第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确定监管对象	1. 在进行日常、走访中发现存在问题；或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实施专项检查；受理举报人举报确定重点监管对象。	市场规范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监管	2. 采取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材料、询问当事人等方法实施监督检查。				
				决定	3.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发现存在问题情节或性质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或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执行	4. 实施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监督	5. 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执行整改情况，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市场规范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其他取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接受报备	1. 依照《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对拍卖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备案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备案，提交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	市场规范管理股			不收费
				监管	2. 派专人现场对拍卖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人员应2人以上并具有监督管理资质；查看拍卖行为的现场录像及其它录像资料；访问有关当事人				
				决定	3.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发现问题性质或情节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	4. 实施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监督	5. 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执行整改情况，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确定监管对象	1.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或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实施专项检查；受理举报人举报确定重点监管对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实施监督检查	2. 采取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材料、询问当事人等方法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情节或性质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或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决定	3.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发现问题性质或情节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	4. 实施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监督	5. 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执行整改情况，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备案	1.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络诚信交易服务网申请备案。经审查符合规定，公告期满发放电子标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在线监督	2. 实时监控网络上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经营状况，及时收集相关网络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监管部门上传信息，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及处理措施。				
				分类监管	3. 根据网络信用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进行分级管理，确定重点监管对象。				
				实施行政指导	4. 对信用评级低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广告收费标准的备案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国发〔1987〕94号）第十四条“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市场规范管理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市场规范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公司修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成立清算组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3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采取抽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单位听取汇报、查阅登记档案，到商户、企业现场检查执照办理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存在问题单位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限期整改。逾期予以通报。				
				持续监督	4. 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促进保护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布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促进保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31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12315投诉服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22号） 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世博会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世博会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受理申请	应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查证情况	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						
				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告知被申请人	4、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作出处理	5、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6、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18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确定监管对象	1. 收集涉嫌违法广告信息；	市场规范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实施监督检查	2. 确定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决定	3. 责令暂停发布；						
				执行	4. 检查暂停发布的情况。						
				监督	5. 事后跟踪监督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市场规范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9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的调解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第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反不正当竞争股			
20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92号修订）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9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取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3	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存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不收费
				存档	2. 档案存放				
				提供查询	3. 提供查询条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根据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接收申请	1. 接收申请责任：接收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及相应材料。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
				受理	2. 受理责任：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				
				调解或仲裁检定	3. 调解或仲裁检定责任：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仲裁检定或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改）第二十二条：“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予以受理。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
				处理	2. 处理责任：接到申诉后七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				
				调解	3. 调解责任：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予以调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食品、保健食品抽样检验、委托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抽样阶段	选择方法，程序正确。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样品及时送达，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抽检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申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抽检科			
				检验阶段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抽检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抽检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9	药品抽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抽样阶段	1. 选择方法，程序正确。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样品及时送达，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药械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2.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申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药械科			
				检验阶段	3.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药械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4.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药械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0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抽样阶段	1. 选择方法，程序正确。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样品及时送达，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药械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2.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申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药械科			
				检验阶段	3.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药械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4.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药械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1	化妆品抽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	抽样阶段	1. 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药械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2.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声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药械科			
				检验阶段	3.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药械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4.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药械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2	价格违法行为投诉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第十二条，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民事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	接收登记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不收费
				决定是否受理	2.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消费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3.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				
3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 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接收登记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不收费
				审核					
				决定是否受理	2.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消费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3.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经常性项目10个工作日（普查项目20个工作日）。	统计执法大队	3日	一般20日，普查项目可以延长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以部门名义发出的申请审批的函；调查方案；相关文件，包括新建或修订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审查；征求相关专业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实施、暂缓实施应说明理由）。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单位。	统计执法大队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必须变动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内办理重新审批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手续的项目，视作自动废止。	统计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统计执法大队	8日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统计执法大队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统计执法大队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统计执法大队	10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统计执法大队	2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统计执法大队	8日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统计执法大队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统计执法大队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统计执法大队	10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统计执法大队	2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无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统计执法大队	8日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统计执法大队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统计执法大队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统计执法大队	10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统计执法大队	2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统计执法大队	8日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统计执法大队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统计执法大队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统计执法大队	10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统计执法大队	2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5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调查对象有未在规定时间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统计执法大队	8日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统计执法大队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统计执法大队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统计执法大队	10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统计执法大队	2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5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统计执法大队	8日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统计执法大队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统计执法大队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统计执法大队	10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统计执法大队	2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统计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下达催告通知书，责令其限期上报统计资料，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统计执法大队	1日	7日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执法大队	1日		
				执行	3. 执行责任：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统计执法大队	5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执法检查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统计执法大队	1日	7日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制作《统计执法检查意见书》并送交被检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轻微的，向被检查对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重大复杂案件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要求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处理意见。	统计执法大队	1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照法规，对被检查对象的处置结果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统计执法大队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方案，明确申请奖励的条件、需提供的材料等。	办公室	10日	90日	不收费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组织根据工作情况进行推荐。	办公室	10日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办公室	10日		
				受理	4. 受理责任：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受理。	办公室	5日		
				审查	5.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办公室	5日		
				决定	6. 决定责任：拟定表彰文件，部门领导签发或局长签发后正式印发。	办公室	5日		
				送达	7. 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办公室	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34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卫东区统计局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征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七）组织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管理服务体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要探索建立健全由政府机构、参保居民、社会团体、医药服务机构等方面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社会监督组织，加强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运行的监督。建立医疗保险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咨询组织，完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专业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68号）“（七）组织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资源。各地应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加强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功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便民利民、服务快捷的作用。加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服务设施，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实现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网络化管理。”4、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平政【2008】34号）》第四条：“全市执行统一的居民医保政策，实行分级管理。市政府成立居民医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居民医保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全市居民医保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区工作的实施。县（市）、区政府成立居民医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级居民医保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工作的开展。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属学校和大专院校学生医保的经办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所属学校和居民医保经办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提供的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 - 399266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征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号）“二、政策规定 新建单位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制度，从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注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4、《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平政【1999】86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医疗保险机构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对用人单位管理的医疗保险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提供的工资册（加盖公章）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 - 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征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为其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生育保险业务。” 4、《平顶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平政【2001】51号第四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生育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承办辖区内的生育保险业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新参保职工身份证、工资册（加盖公章）等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新参保职工基本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征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费征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4、《河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豫政【2003】5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新参保职工身份证、工资册（加盖公章）等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新参保职工基本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征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费征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0】105号）“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5、《平顶山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平政【2002】6号）第三条：“医疗补助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及我市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负责医疗补助的具体经办工作。”6、《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卫东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卫政【2006】14号）第三条：“医疗补助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及我市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负责医疗补助的具体经办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新参保职工身份证、工资册（加盖公章）等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新参保职工基本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公务员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公务员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征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费征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河南省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第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是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的承办机构，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的筹集，按商业保险办法支付参保职工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 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00]35号）第四条：“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是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的经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职工大病救助保险费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大病救助保险费的筹集及管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提供的工资册（加盖公章）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 - 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金支付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68号） “(七)组织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平顶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平政【2008】34号）第四条：“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属学校和大专院校学生医保的经办工作，各（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所属学校和居民医保经办工作。”第十三条：“居民医保基金分为统筹（住院）基金和门诊帐户。”第十四条：“设定城镇居民统筹基金支付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个人负担。”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30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病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30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费用予以支付，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 0375-399266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支付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号）“（六）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3、《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平政【1999】86号）第二十三条：“统筹基金支付办法（一）统筹基金支付下列疾病的医疗费用1、紧急抢救和各科重症需住院治疗的疾病；2、符合住院标准经批准采用门诊治疗的慢性疾病。（二）统筹基金支付的标准当年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计算年度；以上年度本地职工年平均工资为统筹基金的支付基数，参保职工年度内第一次住院费用起付标准为10%，以后每次住院依次递减2·5个百分点；全年最高支付限额为400%。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三）统筹基金支付的比例。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下列比例支付：起付标准—5000元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80%；5000元—10000元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85%；10000元以上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90%。退休人员在上述各段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增加5%。经批准转外地诊治或转非定点医院就医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的比例降低10%。对一些特殊或采用高新技术的诊疗项目、国家或省规定的乙类药品，适当降低统筹基金支付的比例。”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金支付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生育保险业务。”3、《平顶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平政【2001】51号）第四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生育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承办辖区内的生育保险业务。”第十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业务，履行下列职责：（一）办理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登记；（二）按照规定负责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三）按照规定审核申领生育保险待遇资格；（四）按照规定核定并支付生育保险费；（五）为用人单位及职工提供生育保险查询服务；（六）编制生育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负责生育保险统计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双方身份证、诊断证明、出院证、票据、《审批表》等相关费用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5天	5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费用予以支付，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5天	5天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支付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河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豫政【2003】5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工伤资料、伤残等级鉴定书、伤残待遇审批表、住院票据、病历复印件、费用明细帐等相关费用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10天	10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费用予以支付，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10天	10天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金支付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0】105号）“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3、《平顶山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平政【2002】6号）第三条：“医疗补助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及我市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负责医疗补助的具体经办工作。”4、《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卫东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卫政[2006]14号）第三条：“医疗补助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及我市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负责医疗补助的具体经办工作。”第八条：“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下列四个方面：（一）用于支付《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平政〔2000〕35号）规定的单位负担部分。（二）用于享受医疗补助人员在住院期间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补助，其标准为：副县级及其以上工作人员（含享受同级别待遇的退休人员）补助70%，其他在职工作人员补助50%，退休人员补助60%，经批准转外地诊治的在此基础上降低10个百分点。（三）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大病救助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医疗费个人自负部分补助50%；超过大病救助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补助80%，经批准转外地诊治的在此基础上降低10个百分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新参保职工身份证、工资册（加盖公章）等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新参保职工基本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公务员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公务员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给付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金支付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2、《河南省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是指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第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并负责实施；负责处理医、患、保之间的争议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第五条：“省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是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的承办机构，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的筹集，按商业保险办法支付参保职工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00〕35号）第二条：“大病救助保险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包括退休人员，下同）双方共同负担建立，用于支付职工因发生大病时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的补充医疗保险。”第五条：“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的经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职工大病救助保险费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大病救助保险费的筹集及管理。”第九条：“大病救助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一致，年度内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的费用转入大病救助保险费支付。”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提供的工资册（加盖公章）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稽核	无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制定方案	1、受理责任：科学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项目，对缴费人数、职工花名册、缴费基数、相关财务报表、出院票据、参保人员入院、在院、住院支付、结算、定点医院执行医疗保险政策等情况进行稽核。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审查责任：形成检查小组，查阅相关材料，并深入参保单位或医疗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意见。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督促整改	3、决定责任：做出稽核情况记录，经过核实对违反规定行为，书面通知，责令被稽核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用人单位、个人稽核记录；依法为用人单位、个人及医疗机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 - 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职工新参保注册、转移、接续、停保、续保、中断（终止）医疗保险办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国务院和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二、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号）“二、政策规定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医疗保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 4、《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平政【1999】86号）第六条 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医疗保险机构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对用人单位管理的医疗保险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受理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参保职工身份证、工资册（加盖公章）等复印件，填写《参保职工基本新参保、停、续、中断（终止）登记表》等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当场领取，信息公开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区直机关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确认	无	1、《国务院和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六、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号）“（七）其他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其医疗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3、《平顶山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2000】11号）第十一条：“离休干部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门诊治疗，符合规定的费用提供相关票据由医疗中心审核后，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支付。”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材料审查《国务院和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号）、《平顶山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2000】11号）第十一条 离休干部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门诊治疗，符合规定的费用提供相关票据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送区财政局审核支付。	区医保局	7天	7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7天	7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当场领取，信息公开。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医保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章 总则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基本医疗保险。”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68号）“（七）组织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资源。各地应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加强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功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便民利民、服务快捷的作用。加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服务设施，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实现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联网化管理。”3、《平顶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平政【2008】34号）第四条：“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属学校和大专院校学生医保的经办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所属学校和居民医保经办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提供的户口簿等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按时办结。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当场领取，信息公开。	区医保局	即办	即办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区医保局			

服务电话：0375－399266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卫东区 金融工作 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受理-初审-决定-送达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初审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	融资服务中心	10	20	无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受理-初审-决定-送达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初审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	融资服务中心	10	20	无

卫东区 金融工作 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受理-初审-决定-送达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初审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	融资服务中心	10	20	无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受理-初审-决定-送达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初审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准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	融资服务中心	10	20	无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illegibl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1	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审批。	城市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办理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 3、《关于落实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平卫编办【2015】7号文件（附件1）：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城管局或城管局。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2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3、《关于落实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平卫编办【2015】7号文件（附件1）：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域城管局或城管局。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3	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的审批。	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的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3、《关于落实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平卫编办【2015】7号文件（附件1）：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的审批，下放至市区各区域城管局或城管局。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以外的城市道路、路段（含桥涵）。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以外的城市道路、路段（含桥涵）。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许可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8号文件：一、（四）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二、（四）各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以外的城市道路、路段（含桥涵）。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7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局	1-2天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实依据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管局	1-2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审批许可证》（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管局	1-2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局	1-2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每日的现场检查、巡查督促。	城管局	3-5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日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章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9	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章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 染的行政 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 天	15日	不收 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第三十条第十款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3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第三十条第十款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 第三十条第十款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 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现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9286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7208757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5	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第十六条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集贸市场内的设施应当做到统一和整洁，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得占道售货。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如下：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7	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一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8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户外公共场所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对于非法回收贩卖药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依法取缔，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还要加大对医院和药店的监督管理，严查没有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严查回收贩卖药品的小广告，严查套取医保资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日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22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擅自占用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一楼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6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1、《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次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7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2、《河南省<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8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卫东区城市管理城管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文件：一、城市管理的执法委托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职能划分，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将卫东区辖区内城市道路、路桥（含桥涵）市容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及辖区内除35条主干道（主路与支路交叉口按主路管理）道路管理及市政设施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城管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局	3-5天	15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要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城管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城管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局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再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1	对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号）第二条、将卫东区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监察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卫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立案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审查	市住建局对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告知	当场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15天	
				决定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市住建局委托）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送达	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住建局委托）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7天	
				执行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1天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东区征收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3661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9707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老新风大酒店三楼									

卫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无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重复建设，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厅在广泛调研、论证、测算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1993年制定的《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不能作为新建、改建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预算或决算依据。本标准根据建设部、河南省关于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有关法规和规定、《河南省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1999年版）。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审批，收费统一使用当地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	申请	被征收单位如实填写缴费审批表	城管局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豫建城〔2005〕76号
				受理	各办事处征收所收费人员（所长）对辖区征收单位核算征缴额	城管局	2天		
				审核	各办事处征收所主管领导、区征收办分管领导分别审批	城管局	2天		
				决定	征收人员到征收办收费大厅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票据送达被征收单位	城管局	2天		
				事后监督	各征收所督促辖区征收单位及时清票上缴区非税财政专户	城管局			
服务电话：0375—70928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0875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790号				一楼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无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第一条，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的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二条，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级价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南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07]70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申请	被征收单位如实填写缴费审批表	卫东区征收办			平顶山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平价费[2005]145号）
				受理	各办事处征收所收费人员（所长）对辖区征收单位核算征缴额	卫东区征收办	2天		
				审核	各办事处征收所主管领导、区征收办分管领导分别审批	卫东区征收办	2天		
				决定	征收人员到征收办收费大厅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票据送达被征收单位	卫东区征收办	2天		
				事后监督	各征收所督促辖区征收单位及时清票上缴区非税财政专户	卫东区征收办			
服务电话：0375—3661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97077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老新风大酒店三楼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92号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2号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92号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由案。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2号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92号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92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92号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92号									

卫东区档案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卫东区档案馆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卫东区档案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卫东区档案馆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卫东区档案馆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卫东区档案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卫东区档案馆	7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卫东区档案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1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13									
受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92号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兼并被兼并时，改变服务方向的审批	无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民族宗教股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族宗教股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从事活动。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牌、证）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县级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发放”。《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	受理	1.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第十六条“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县级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发放”。《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发放清真牌、证。”；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	民族宗教股	2	2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民族宗教股	1	1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对清真牌照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	民族宗教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应停止其有关活动，由民族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没收并妥善处理有关制品、责令其停业整顿、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责令其作出补救措施，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不具备条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3个月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 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办理清真牌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十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未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刷企业承印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十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宾馆、招待所、旅社、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炊具、器具等未与普通灶分开、没有专用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商场、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没有固定专柜，并悬挂清真牌、证，没有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责任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其中，跨地区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布施、乩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其中，跨地区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否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中发现此类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民族宗教股	7天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民族宗教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民族宗教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民族宗教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民族宗教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民族宗教股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民族宗教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加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民族宗教股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民族宗教股			
				执行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族宗教股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民族宗教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出示合法证件。	民族宗教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民族宗教股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民族宗教股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	无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二条“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二条“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民族宗教股	5	5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民宗委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6	6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少数民族民族的合法权益。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无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二条“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二条“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民族宗教股	5	5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民宗委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6	6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无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核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民族宗教股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民宗委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8	38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登记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民族宗教股	28	28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民宗委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8	58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宗教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在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民族宗教股	10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民宗委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6	16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宗教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民族宗教股	10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民宗委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6	16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宗教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无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民族宗教股	2	2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民族宗教股	10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民宗委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6	16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民族宗教股	2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宗教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民族宗教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99270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号			政府后楼三楼			民宗局办公室			

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1	残疾人证办理	新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街道办事处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各街道办事处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从事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1 投诉机构：卫东区残联 投诉电话：0375—3992701									
受理地点：各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残疾人证办理	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街道办事处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各街道办事处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从事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1 投诉机构：卫东区残联 投诉电话：0375—3992701 受理地点：各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残疾人证办理	挂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街道办事处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各街道办事处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从事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1 投诉机构：卫东区残联 投诉电话：0375—3992701 受理地点：各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残损换新	挂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街道办事处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各街道办事处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从事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1 投诉机构：卫东区残联 投诉电话：0375—3992701									
受理地点：各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残疾人证办理	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残疾人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迁移证明，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入工作。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街道办事处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各街道办事处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从事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1			投诉机构：卫东区残联			投诉电话：0375—3992701			
受理地点：各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6	残损换新	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街道办事处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给予批准（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各街道办事处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从事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701 投诉机构：卫东区残联 投诉电话：0375—3992701 受理地点：各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年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足1人的按1人安排。	受理	1. 受理现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街道办事处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	18	18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给予批准 (对于不予核发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各街道办事处	5	5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从事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2701									

附件4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目录

序 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备 注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行政检查	
4	生育登记服务	行政确认	
5	就业创业证办理	行政确认	
6	出具婚育证明	行政确认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8	生育证初审	其他职权	
9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10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1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12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其他职权	
14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15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1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其他职权	
17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其他职权	
18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其他职权	
19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其他职权	
20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其他职权	
2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其他职权	
2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其他职权	
23	兵役登记	其他职权	
24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其他职权	

25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26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职权	
27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29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30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其他职权	
31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32	提请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其他职权	
3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职权	
34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其他职权	
35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36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其他职权	
37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其他职权	
38	采伐证办理	其他职权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备注
1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1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该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罚，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检查	
3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行政检查	
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行政检查	
5	生育登记服务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二、登记机关和办理程序：（一）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办理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6	就业创业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工作。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三条：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其加强业务指导。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第四十四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行政确认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备注
7	出具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五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行政确认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无证或者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其他职权	
9	生育证初审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生育证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证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并由夫妻双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实和初审工作，对材料齐全的，发给《三孩生育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报送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需要补正材料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	其他职权	
1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其他职权	
11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	其他职权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备注
12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职权	
13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九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其他职权	
14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其他职权	
15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洛阳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文〔2017〕4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登记、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对无身份证明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将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	其他职权	
16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其他职权	
17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其他职权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备注
18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其他职权	
19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其他职权	
20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其他职权	
21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22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其他职权	
2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9月6日省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二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二）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职权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备注
24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职权	
25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其他职权	
26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其他职权	
27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28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2001年9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其他职权	
29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政办〔2005〕48号）第五条：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3.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对本人身份证、户籍簿与复印件进行核对，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按统一规定式样在奖励扶助对象所在的村或居民区公示10天。如无异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责任人应在《申报表》上签注意见，于7月31日前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其他职权	

卫东区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备注
30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其他职权	
31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职权	
32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其他职权	
33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九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职权	

